



汉网集团诸夏汉文化传承研究中心

目 录

第一编 总纲

第一章 总则 (第 1-5 条)

立法宗旨、管理机构、派出机构设立、总社及平台名称、规章制度体系。

第二章 宗旨及目的 (第 6-11 条)

政治立场、兴汉宗旨、组织定位、文化复兴目的、实践方式、平台目标。

第三章 术语释义 (第 12-21 条)

机构定义（总社、派出机构、汉文化中心等）、汉本位、汉服、同袍、民族英雄、正统朝代、华夷概念、华夏/中华/中国定义、浩然正气、山寨与复刻定义。

第二编 权利与义务

第一章 社员的权利与义务 (第 22-28 条)

成员分类（实名社员、吧友、群员）、选举与被选举权、言论自由与义务、隐私保护、商业行为限制、违法言论禁止、荣典权。

第二章 团体社员的权利与义务 (第 29-30 条)

团体权利（指导、宣传、参会等）、团体义务（遵守章程、执行决议等）。

第三章 字号通则 (第 31-33 条)

注册名规范、禁止使用的注册名（政治、名人、不文明等）、公共账号与知名账号保护。

第三编 组织

第一章 未央院及紫阁 (第 34-42 条)

未央院（权力决策机构）：组成、学士/谏士任免、掌院、职权、表决规则。

紫阁（常设执行机构）：组成、首席、职权、修典职责、任免权、荣典权。

第二章 监事院 (第 43-51 条)

监察机构设置、独立性、组成、职责（监督、举报、审计）、监事义务与换届、罢免程序。

第三章 总社部门 (第 52-76 条)

职能部门：学术委员会（祭酒）、总务部（部长）、宣传部、财务部、技术部、网枢部、典客署、产业署。

专项部门：行署、行台、组。

第四章 派出机构 (第 77-81 条)

大区工作站（国内/国外）、办事处、代表处、联络处的设立与职责，活动授权。

第五章 汉文化中心 (第 82-95 条)

机构分类（社会、校园、特殊）、权利与责任、各级中心设立标准（都、省、府、县、里）、理事会与监事会、换届与退出机制。

第六章 圆桌会议机制 (第 96-98 条)

会议性质、权限、权责。

第七章 网络平台 (第 99-102 条)

平台分级、入驻管理（贴吧、自媒体）、官方社群体系、活动限制。

第四编 社籍、证件、印鉴及标志物品管理规范

第一章 社籍取得与管理 (第 103-113 条)

人社资格、实名审核步骤、兴汉文牒、人社仪式、工作人员资格、跨中心参与、复合型社籍、社员迁出。

第二章 团体社员准则 (第 114-118 条)

准入条件、人社程序、退出程序（主动/强制）、法律关系界定。

第三章 社籍保留、取消，退社及除籍相关规定 (第 119-122 条)

社籍保留状态、退社自由、除籍规定（违法犯罪、破坏兴汉运动）。

第四章 社员编号管理 (第 123-127 条)

编号录入、编号规则（总社、社会中心、校园中心）、组名续写、编号变更与回收。

第五章 机构登记证书、兴汉文牒的编码管理 (第 128-134 条)

证书与文牒编码结构（区划码、级别码、中心码等）、终身编码、次数码校验。

第六章 印鉴通则 (第 135-141 条)

印鉴刻制与规格（总社、部门、礼仪印鉴）、个人名章、保管与启用、印鉴效力、变更与销毁。

第七章 旗帜、徽章及使用通则 (第 142-147 条)

徽章设计、旗帜规格、机构徽章/旗帜审批、使用场景。

第五编 财资管理

第一章 网络平台经费 (第 148-152 条)

运营费用分摊、募集经费管理、域名管理、未央学士离任费用处理。

第二章 社费 (第 153-156 条)

社费收取原则、标准公示、缴纳时间、管理权属。

第三章 活动收费及商业活动 (第 157-159 条)

活动预算分摊、商业活动报酬、账务备案。

第四章 账务核算 (第 160-162 条)

财务独立核算、资金拨付记录、统一收款账户、税务票据处理。

第五章 财资管理准则 (第 163-175 条)

管理部门职责、公物资金挪用禁止、物资出入库审批、捐赠管理、定期盘点与审计。

第六编 荣典

第一章 荣典权的行使 (第 176-178 条)

荣典体系构成、行使机构、提名流程。

第二章 勋章 (第 179-185 条)

勋章分类（功勋、成就、特殊、职位、普通、生肖、达人、节日）、授予标准、佩戴数量限制。

第三章 荣衔 (第 186-189 条)

兴汉贵宾、兴汉公卿的授予对象与程序、使用范围。

第四章 爵位 (第 190-196 条)

爵位性质、设置框架（士、大夫、卿、侯、公五级）、授爵依据、积功累进原则、封号规定。

第五章 爵位特殊规定 (第 197-201 条)

未央院准入资格、国公爵位放弃与重新申请、爵位稳定性与褫夺。

第七编 处罚

第一章 处罚权的行使 (第 202-204 条)

监察职责、适用范围、处罚类型。

第二章 特级禁令 (第 205-212 条)

反人类、反政府、邪教、恐怖主义、分裂国家等严重违法行为。

第三章 甲级禁令 (第 213-222 条)

破坏组织团结、恶意抹黑、造谣诽谤、攻击管理人员、妨碍正常运行。

第四章 乙级禁令 (第 223-229 条)

未经授权举办活动、传播极端言论、宗教宣传、泄露隐私、攻击其他机构。

第五章 丙级禁令 (第 230-234 条)

传播色情、恶意刷屏、侮辱风俗、挑起争议（如山寨装）。

第六章 丁级禁令 (第 235-240 条)

违规广告、刷屏、粗言秽语、发布非系链接。

第七章 五级禁令处罚规定 (第 241-248 条)

对应各级禁令的具体处罚措施（封禁、禁言、公示）、累犯加重。

第八章 其他处罚规定 (第 249-257 条)

警告、删帖、IP 禁止、账号锁定、黑名单管理。

第九章 弹劾、削爵、勋章及荣衔剥夺 (第 258-265 条)

削爵规则（一等/一级）、弹劾程序、褫夺爵位、荣典剥夺。

第十章 灰、黑名单通则（第 266-273 条）

黑名单（个人/团体）定义、灰名单定义、移出机制、再犯处理。

第八编 社群管理

第一章 总则（第 274-276 条）

社群定义、核心准则。

第二章 权益与要求（第 277-283 条）

社群分类（总群、大区、专题、都省、地方、校园）、各级社群职责、管理归属。

第三章 宣传及广告细则（第 284-291 条）

活动宣传许可、科普链接发布、商业广告管理。

第四章 附则（第 292-295 条）

都省群设立与管理、线下活动授权、退出申请、私人借贷免责。

第九编 人事管理

第一章 人员通则（第 296-301 条）

首席职责、任职资格、未央院/紫阁/监事院任免、总社及中心负责人任免。

第二章 总社及其派出机构、汉文化中心人员选拔制度（第 302 条）

大区主事、内设部门负责人、兴趣小组负责人的选拔与任免。

第三章 网络平台人员选拔制度（第 303-309 条）

频道管理员、版主、吧主、自媒体小组、社群管理员的选拔与任免。

第四章 离任及离任待遇 (第 310-316 条)

离任程序、爵位保留、参议职位、荣誉头衔授予。

第十编 附纲

第一章 基本礼仪通则 (第 317-334 条)

礼仪规范制定原则、揖礼/拜礼/站姿/正坐规范、称呼规则、祭祀上香、冠笄礼（成人礼）、正婚礼、宴会礼仪、工作人员守则。

第二章 知识产权通则 (第 335-340 条)

知识产权范围、成果归属（集体/个人）、侵权处理。

第三章 保密管理制度 (第 341-352 条)

秘密定义、密级分类（绝密/机密/秘密）、保密措施、泄密处分。

第四章 档案管理制度 (第 353-359 条)

档案范围、管理部门、分类（内容/形式/密级）、移交、归档、保管（含电子档案）、销毁。

第五章 名义授权 (第 360-363 条)

授权原则、授权书效力、非汉网系团体授权限制。

第六章 未尽事宜 (第 364-365 条)

最高规范效力、修订程序、解释权归属。

汉网典

〔本典经总社呈集团四七二三年五月初五核准并公布，于四七二三年六月初六起正式生效〕

序言

秉承天地正道，坚守华夏正义。恪守春秋正典，弘扬汉家正气。

悠悠华夏，历经五千余载沧桑，何谓汉家之文明？汉家者，华夏是也。

华夏儿女，居于天地之中，秉承天地之正气，故音声和谐，形貌端庄。

其教，人不异言，是以无翻译假借之辞也；不异服，所服者黄帝之衣冠，曰汉服，曰黄冠。不毁形，身体发肤受之父母，不敢毁伤，孝之始也；立身而行正道，扬名于后世，以显父母，孝之终也；不废姓氏之传承，不忘先祖之遗训，不失表字之尊严，不忘父母之恩情，此乃人子之大孝也；不悖所生之天，不忘所生之土，生于中国，当奉中国之道，不忘其本乎！

《春秋正义》云：“中国，有服章之美，谓之华，有礼仪之大，故称夏。”

汉服，为华夏汉民族之传统服饰。其起源可追溯至黄帝时期，完备于尧舜之世，历经三代七朝传承。它源自太古轩辕黄帝制定冕服之规制，于西周、两汉时期发展至大成阶段。直至明末（黄帝纪元四三四二年），因清国强制推行剃发易服政策而传承中断。

自上古三皇五帝、下继三代七朝以来，华夏文明火种历五千余载而不灭。奈逢甲申天崩，壬寅地陷，数百年间，一脉相承的华夏衣冠、礼乐、汉文化自此走向衰落。

人类文明跌宕起伏，中间几兴几落，先后也曾出现过几个文明兴盛期，也就是所谓的“人类黄金时代”。著名史学家陈寅恪言道：“华夏民族之文化，历数千载之演进，造极于赵宋之世。后渐衰微，终必复振。譬诸冬季之树木，虽已凋落，而本根未死，阳春气暖，萌芽日长，及至盛夏，枝叶扶疏，亭亭如车盖，又可庇荫于人矣。”

南宋惨遭游牧民族铁骑践踏后，逐渐丧失了参与全球文明演进的历史契机，数百年间积弊难除，终致黄帝纪元四三四一年甲申天崩；继而引发黄帝纪元四三五九年壬寅地陷；自黄帝、尧、舜、禹、汤、文武周公，至秦汉晋隋唐宋明，汉家礼乐文明遭受重创，几近崩溃。

世纪初，随着中国国力的发展，人们开始重新审视自己传统文化中的优秀部分。人们通过考据，取其精华，去其糟粕，复原了以“交领右衽”为核心元素的华夏民族传统服饰，并纷纷开始重新身着汉服进入日常生活。广大汉服推广者同时通过恢复传统节日、恢复传统礼仪、祭祀古圣先贤、推广传统学说、宣扬传统乐器等配套举动，宣导华夏传统文化的恢复。

自明祚终结，神州历经沉沦，文明失落数百年。今帷幕重启，融新时代之理念，当以“构建和谐社会，共筑富强中华”为复兴之要旨。

新时代来临，汉文化复兴可期，则人类命运与共之愿景可期。

衣冠先行，沉吟至今，汉风渐起，礼乐当兴。

第一编 总纲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汉网秉持汉本位理念、坚守兴汉初心、推动汉文化复兴运动为宗旨，是一家融合线下实践与网络宣传的综合性、联合性的汉文化复兴机构。

汉网由福建省汉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本典内简称“汉网集团”）负责运营及管理。汉网集团通过指定或授权方式，委托未央院承担汉网相关决策事宜，授权监事院履行汉网相关监察职责。

第二条 为保障线下实践活动的有序开展及管理效能的有效提升，特设立汉网集团诸夏汉文化传承研究中心，作为汉网全国总社（本典内简称“汉网总社”）。汉网总社受汉网集团授权，统辖汉网集团涉及汉文化复兴的派出机构及各地汉文化中心，管理线上自建平台、各新媒体平台（含入驻及自媒体）、社群及线下活动等一切相关事务。

特定情形下，包括但不限于汉网集团面临重大经营策略调整，或受技术、资源等客观因素制约，无法继续切实履行网络平台备案职责时，汉网集团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审慎挑选具备相应资质与能力的机构开展授权合作。在此进程中，汉网集团将确保授权程序的合法性与合规性，签订正式授权协议，明晰双方的权利与义务。此外，汉网集团将保留对授权机构实施监督管理的权利，以保障汉网网络平台备案工作的顺利推进，维护汉文化复兴事业的持续发展。

第三条 汉网总社为践行兴汉活动，于适当时机可设立派出机构或汉文化中心，

然此须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

第四条 总社全称：汉网集团诸夏汉文化传承研究中心。

总社别称：汉网诸夏汉文化传承研究中心。

总社简称：汉网诸夏。

自建网络平台全称：汉网。

自建网络平台别称：中华汉文化网、中华汉网、华夏汉网。

第五条 为强化对汉网总社及网络平台的管理，维护汉网总社、汉文化中心、派出机构在册社员以及网络平台注册会员的合法权益，发挥网络平台交流互鉴之功能，推动汉网总社、汉文化中心、派出机构及网络平台的健康发展，汉文化中心、派出机构可制定本中心（机构）的章程与管理制度，并报送汉网总社备案；自建网络平台的论坛频道所属各板块、贴吧频道各入驻团体、所属百度贴吧均可制定自身的管理制度。上述规章制度均不得与本典相抵触。

第二章 宗旨及目的

第六条 汉网秉持拥护政府之立场，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与相关政策。

第七条 宗旨：秉持汉本位之理念，承扬华夏传统文化，复兴衣冠礼乐之邦！

第八条 定位：民族文化复兴之旗帜，全球华人之心灵家园。

为广大汉文化传承者，关心、支持汉文化事业的国内外中华儿女、国际友人，提供一个优秀的交流与宣传平台。

第九条 文化复兴目的：

甲 以汉服为契机，引领人们重新审视汉文化，复兴华夏的文化、思想以及价值观。

乙 以此为契机，对中国历史发展轨迹予以辨析，着重探讨蒙元、明清时期对中国历史文化、风俗习惯等方面所产生的影响乃至遗留的问题。

丙 基于历史分析，探讨传统思想、文化、科学的发展与变迁。

丁 重塑民族自尊心，增强民族凝聚力。

戊 对社会心态加以调整，使教育理念得到优化，树立起社会追求真理与正义的坚定信念。

第十条 具体实践方式：

甲 恢复传统节日、传统礼仪。

乙 祭祀先贤先烈。

丙 考证服制、推广汉服。

丁 推广传统学说。

戊 传统乐器的传教。

第十一条 自成立以来，网络平台以成为在全球具有广泛影响力的汉文化门户为目标，通过发起并引导汉服运动以及开展关于正视历史的讨论，依托汉网平台推动汉文化的复兴，以践行自身宗旨。

第三章 术语释义

第十二条 汉网总社，指汉网集团诸夏汉文化传承研究中心。

派出机构，指派驻各地的工作站、代表处、办事处及联络处。

汉文化中心，指于各地按本典规定设立的，用于推广汉文化的机构。

自建网络平台，系域名 hanchc.com（含 net/org 后缀）或紫阁表决通过的其他网址所指向的网站、小程序、APP 及相关的镜像站。

入驻网络平台，系汉网入驻的具备交互性的平台，入驻账号名称以及所管理版面名称以汉网公告内容为准。

自媒体平台，系汉网入驻的各类自媒体平台，入驻账号名称以汉网发布之公告为准。

实体机构体系，系由汉网总社、派出机构及各地汉文化中心构成，以线下活动为核心的体系，为汉网之根本依托。

群主，系汉网管辖范围内各类平台社群的权利人。

执行群主，系汉网任命的、负责社群管理的第一责任人。

管理员，系汉网社群中除群主、执行群主外，协助开展社群管理工作的人员。

在本典所述范围内，汉网既指实体机构体系，亦指网络平台；其构建的所有机构、规章制度等，均以实体机构体系为根本依托。

汉网建设与发展秉持服务人民和社会的宗旨，致力于营造和谐、稳定、高效的网络环境。

第十三条 汉本位，乃华夏民族之本位思想。汉族作为中国的主体民族，汉文

化构成中国的主体文化。此理念倡导通过重塑汉文化的自尊与自信，以确认汉文化的价值。与此同时，积极汲取其他民族的优秀文化与文明成果，用以丰富汉文化的内涵，推动汉文化的弘扬与发展。

汉服，全称为“汉民族传统服饰”，亦称汉衣冠。其泛指自三皇五帝时期起，至清国推行剃发易服之前，汉族所穿着的服装体系，是汉民族的正统服饰。它与汉语、汉字等诸多汉民族传统文化一同，作为汉民族、中国乃至世界的文明瑰宝，具备民族性、规范性与神圣性，是华夏文化的典型代表之一。（开元四三四年[清国顺治二年]六月十五日，清国统治者摒弃了不强制剃发的伪装，开始坚决且强硬地推行剃发令，由此引发了各地民众反对剃发的斗争。）

同袍，乃汉文化复兴者之间的互称，源自《诗经·秦风·无衣》，彰显了汉文化复兴者们携手并进，矢志不渝地投身于汉文化复兴事业的信念。

第十四条 国家民族利益，中华儿女无论是何姓氏、身处何处，都同属于一个整体，应坚决维护国家和民族整体利益；矢志捍卫中国主权与领土之不可分割的统一与完整。

民族英雄，系指抵御异族侵略的英雄，以及与汉民族共同抵御外国入侵的其他民族的英雄，这些皆为中国的民族英雄。

汉奸国贼，系指背离国家、投敌效命，抑或肆意凌虐本国百姓之徒。

第十五条 正统朝代，基于华夏文化传统而建立并发展起来的、以华夏民族为主体的朝代，为华夏历史中的正统朝代；反之为华夏历史上的殖民时期。

三代者夏商周，七朝者秦汉晋隋唐宋明，皆华夏文明法统之所在也。

那些未以华夏文化传统为根基所建立的殖民政权，虽难称华夏正统，却亦为中国历史不可或缺之篇章，不容割裂。在这期间，汉族与其他民族人民受到各种殖民压迫与剥削，这使中国逐步转向衰弱、落后和蒙昧。

秉持正确的历史观，以实事求是之态度对待历史，立足当下，促进团结与进步。

第十六条 华夷概念，汉民族重视华夷之辨、夷夏之防，对内主张保持华夏文化的先进性，对外主张民族平等。

第十七条 华夏族裔，系认同且直接或间接起源于华夏先祖（主要为炎帝、黄帝、蚩尤等人文初祖）的各民族人民。

中华族裔，在古代，中华族裔与华夏族裔概念相契合，二者系同一群体的不同称谓。依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体系，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分裂国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爱国主义教育法》等明确规定，中华民族是由法律所确定的五十六个民族构成的共同体，其范畴基本等同于全体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这一概念的提出，主要基于民族划分的现实情况，旨在维护国家稳定、防范分裂风险。

汉族：现代概念，系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对公民民族成分进行划分所形成。其主体为汉人。

汉人：该概念系古代为区分华夏与夷狄而创设，其基本原则为与华夏先祖存在直接渊源且认同华夏文化的群体。

华夏族裔与中华族裔均为中华一员，同为中国人，共具中国心，同享中国历史，携手共创美好未来。

第十八条 华夏文化，系华夏族裔在黄河流域及后续扩展区域所创造的，以儒家、道家思想为核心，兼具礼乐、宗法、农耕等特质的文化总和。

中华文化，古代中华文化等同于华夏文化。现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等法律规定，中华文化等同于五十六个民族所创造的精神与物质成果的总和。

第十九条 华夏，系文化地缘概念兼具势力范围属性与文化认同属性，其内涵从古至今处于动态演变之中。总体而言，该概念可界定为以华夏文化为主体的政权实际控制且具备文化主导力的区域（该概念亦可用作华夏族裔或华夏文化的简称）。

中国，系文化地缘概念，在古代与华夏概念相契合，现今则专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亦可用于指代国家范畴内的文化、疆域等相关范畴）。

中华，系兼具华夏与中国的属性，在古代与华夏概念相契合，现今通常用于指代中国，是以中国国家实力为支撑的文明共同体（该概念亦可用作中华族裔或中华文化的简称）。

第二十条 浩然正气，实乃家国兴盛之根本。前有宋末崖山之士坚守大节，后有明末舟山义众续存大义，此等正气，寄寓于天地之间，流布于四海之内，传承于千秋万代。纵天下陷于危殆之境，亦有复归安宁之可能。

家有正气，子孙可继；国有正气，存忠守义；天下正气，文明永续。

第二十一条 山寨，系指存在仿冒或伪造第三方商品嫌疑的生产厂家。通俗而言，山寨即为盗版、克隆、仿制等行为。在汉服产业领域，山寨特指未经版权（知识产权）拥有方许可，擅自利用其劳动成果开展商业活动的行为。

复刻，系指原创商家或获得授权的商家对已绝版的汉服进行重新生产，此行为并不构成山寨。若进行复刻的商家未取得原创商家的授权便开展生产活动，则属于山寨行为。

关于山寨与正版之争，汉网对山寨商家予以谴责。然而，对于同袍已经购买且形制无误的山寨汉服，汉网不进行谴责和讨论。汉网始终秉持的观点是，山寨问题理应由商家负责解决，不应让消费者承担相应后果。

第二编 权利与义务

第一章 社员的权利与义务

第二十二条 凡通过自建网络平台注册的同袍都是汉网成员（简称成员）。

凡于汉网所属百度贴吧登记吧籍的同袍都是汉网百度贴吧吧友（简称吧友），贴吧可自行制定特殊头衔。

凡汉网官方社群未加入自建网络平台及所属百度贴吧的同袍统称为社群群员（简称群员），社群可以为群员设定专属头衔。

凡上述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所规定之成员、吧友、群员，均享有优先加入地汉文化中心之权利。需提交社员实名登记档案表，经相关职司审核通过后，为汉网实名社员（简称实名社员）。

实名社员可领取兴汉文牒、身份标识物，享有完整的实名社员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第二十三条 汉文化中心若在当地民政部门注册公益主体（包含但不限于直接注册、挂靠二级机构等），该公益主体的合法会员即为当然的汉网实名社员，由汉文化中心相关职能部门向汉网总社报备其会员名单。其会员可依本典规定，享有汉网实名社员的相关权利，并履行的相关义务。

第二十四条 成员、吧友、群员享有选举权、建议权及举报权，本条款所列各项权利的行使范围涵盖汉网所属的各网络平台（包含但不限于自建网络平台、所属百度贴吧、社群等）。

实名社员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建议权、举报权以及票决权。上述权利的行使范围覆盖汉网总社、派出机构、各地汉文化中心及各所属网络平台（包含但不限于自建网络平台、所属百度贴吧、各类社群等）。

若同时具备实名社员、成员、吧友、群员等多重身份，其权利界定将以最高级别身份为依据，严禁重复行使权利。

实名社员、成员、吧友、群员皆需身体力行，投身兴汉运动，为扩大兴汉运动之影响力贡献力量，并完成汉网所指派之兴汉任务。

第二十五条 实名社员、成员、吧友、群员皆享有言论自由之权利，有在汉网自建平台合法发表言论、合法参与汉网相关事务的权利，亦拥有向汉网提出合理化建议与善意批评的权利，同时负有遵守汉网典章及各项规章制度的义务。

汉网对实名社员、成员、吧友、群员的个人隐私及注册信息予以保护，若非因重大原因或应法律要求，不会向任何个人或单位提供查询服务。

第二十六条 严格禁止利用账号昵称、个人说明、签名档、社群群名片、头像等途径变相开展商业招揽活动，或公布个人网址、二维码；经相关职能部门批准的情况除外。

第二十七条 任何人均不得于汉网所提供的网络平台发表违背国家法律法规的言论；不得发表含有对种族、肤色、性别、性取向、宗教、民族、地域、残疾以及社会经济状况存在歧视内容的言论；不得发表宣扬邪教、色情、淫秽、暴力、迷信以及教唆犯罪的言论；不得发表对他人构成伤害的言论。

严禁在汉网平台开展违法、违规、破坏公共安全、进行非法商业活动以及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违反规定者将受到相应处罚。

任何人不得利用汉网所属网络平台及汉网名义开展任何有悖于汉网宗旨与规范的活动，亦不得利用程序漏洞对自建网络平台进行技术攻击。

汉网有权对其采取关闭权限或封禁账号的措施，并保留追究责任人法律及经济责任的权利。

任何人不得利用汉网所提供的网络平台进行任何未经批准的商业行为活动。

第二十八条 汉网对于认同本典，且为兴汉运动的发展作出一定贡献的非汉网系同胞，可依照具体情况酌情授予相应的勋章、荣衔。

实名社员、成员、吧友、群员享有荣典之权，依典章授予相应贡献的勋章、荣典或爵位。

第二章 团体社员的权利与义务

第二十九条 团体社员权利

- 甲 获得汉网相关业务指导。
- 乙 参加汉网相关活动（可进行相关宣传），享受汉网宣传。
- 丙 推选代表参加隶属汉文化中心相关会议。
- 丁 对汉网的工作提出意见、建议、批评和监督。
- 戊 向汉网推荐或举荐本机构优秀活动、人才、成果。
- 己 个人社员应有的正当权利及其他相应权利。
- 庚 退社的权利。

第三十条 团体社员义务

- 甲 遵守《汉网典》，践行汉本位理念，执行汉网相关决议决定。
- 乙 承担汉网委托之任务。
- 丙 报备重大活动及管理层变化等重大事项等。
- 丁 个人社员所履行的正当义务及其他相应义务。

第三章 字号通则

第三十一条 实名社员的字号，以其于自建网络平台注册的用户名为依据进行确定，并在汉网旗下各所属网络平台（无法修改的平台除外）统一使用。

字号中不得包含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本典相关规定以及不文明词汇。

实名社员参与各汉文化中心所举办之各项活动时，应使用标准字号，方便签到及数据统计。

第三十二条 自建网络平台采用中文注册，凡包含以下内容的注册名，将被无条件删除：

- 甲 党、国家以及政治团体的名称（涵盖全称、简称、俗称）。
- 乙 党和国家领导人或其他名人的真实姓名、字、号、艺名、笔名（能证明是其本人的除外）。
- 丙 不文明、不健康的注册名。

丁 图形、符号、易产生歧义、引起他人误解的注册名。

戊 使用民族英雄、历史人物姓名进行注册的注册名（能证明是民族英雄、历史人物后裔的除外）。

己 社会团体的全称、简称以及俗称（以官方名义入驻的情况除外）。

庚 其他汉网认为需要删除的注册名。

第三十三条 公共账号与知名账号保护

甲 兴汉团体公共账号由各地兴汉团体提供注册说明之后，由后台予以发放。使用公共账号的兴汉团体负责人需与自建网络平台保持联系，以确保公共账号的安全。经规定流程注册的公共账号，自建网络平台将给予特殊认证，并授予相应权限。

乙 知名账号是指在汉服复兴运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同袍所使用的网络昵称。

丙 如遇恶意使用公共账号以及窃用、盗用知名账号迷惑他人的，由自建网络平台管理职能部门进行处理。

丁 自建网络平台之管理职能部门视情况严重程度，可向监事院上报，由监事院根据事态的轻重程度，给予相应处理，并决定是否在全网进行公示以及将相关主体列入黑名单。

第三编 组织

第一章 未央院及紫阁

第三十四条 未央院为汉网集团指定的汉网权力决策机构，其组成人员分为未央学士与未央谥士。

第三十五条 申请未央学士者，在拥有第二级侯爵爵位后，向未央院正式递交申请报告，由未央院全体学士依据本典相关规定进行民主评议。此申请报告需获全体学士八分之六以上赞成票，且不得存在反对票。申请报告通过后，未央院发布学士增员决议，正式授予申请人未央学士职权，并明确其相应职责。若民主评议未获通过，应将申请材料退回，并清楚地阐明不予通过的原因。

未央谥士经未央院商议决定后予以聘请，且签发聘请决议及聘书。未央谥士列席未央院会议，拥有提案权与建议权，但不具备投票权。

汉网集团依据本款规定，有权邀请汉系知名人士担任未央学士或未央谥士，相关流程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未央院设掌院一名，其职责为召集未央会议，任期六年，可连选连任，由未央学士投票选举产生。

紫阁系未央院之常设执行机构，由三至九人构成。

紫阁首席人选由福建汉网集团提名，经未央会议表决通过后确定，其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紫阁阁员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由紫阁首席在全体实名社员中遴选提名，并提交未央院审议表决；采取差额表决方式。

初创时期紫阁阁员离任，均保留公爵爵位，以表彰其在汉网转型期间的功绩，并准予今后优先加入未央院。

第三十七条 汉网发展过程中，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典章制度进行修订或新增。

相关事项需由未央学士与未央谥士联名提交议案，或由紫阁首席提交议案；提交后应组织未央学士与未央谥士参与会议进行充分讨论，最终由未央会议表决通过。

第三十八条 未央学士无固定任期，如未央学士本人无法正常履职，可选择左迁未央谥士，待可正常履职，再行申请迁升未央学士。未央学士左迁未央谥士须经未央会议表决；未央谥士升迁未央学士，需在左迁未央谥士后期满二十四个月才可以向未央院提出正式申请。

未央谥士升迁未央学士者，需符合拥有第二级侯爵爵位。

未央谥士无固定任期，如未央谥士本人无法正常履职，可选择向未央院提出辞呈，该辞呈须经未央会议表决。

第三十九条 未央院职责：

- 甲 审议、表决《汉网典》草案或修正案；
- 乙 颁布表决通过的《汉网典》；
- 丙 审议监事院、紫阁、派出机构、汉文化中心的年度计划及总结；
- 丁 审议发展规划，年度财务预算及结算，年度计划及总结；
- 戊 批准未央谥士聘请及解聘；
- 己 批准未央学士加入及左迁，未央谥士升迁未央学士；
- 庚 根据提名，审议并表决紫阁阁员名单。

第四十条 紫阁职责：

- 甲 负责编修《汉网典》草案及修订案，并提交未央院审议、表决；
- 乙 编修、颁布相应的管理制度或办法；
- 丙 负责《汉网典》及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释义工作；
- 丁 批准派出机构、汉文化中心的设立、冻结、退出、解散事宜；
- 戊 审核并颁布派出机构及汉文化中心的章程，根据派出机构及汉文化中心的呈请，对其章程进行释义；
- 己 任免总社职能部门、专项部门之负责人。
- 庚 依据派出机构、汉文化中心的选举结果，任免其负责人。
- 辛 荣典权：授勋、授衔、授爵；
- 壬 审批大型兴汉活动方案及相关事务；
- 癸 未央院授予紫阁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四十一条 未央学士、未央谏士及紫阁阁员权利与义务：

- 甲 关注各地兴汉组织发展状态，并及时汇报不正常的情况；
- 乙 关注汉网发展，协调汉网总社、派出机构、汉文化中心等关系；
- 丙 未央学士、未央谏士及紫阁阁员有权对汉网之各项事务向未央院、紫阁提交相关议案；
- 丁 自建网络平台“未央院”为未央学士、未央谏士及紫阁阁员办公场所，未央学士、未央谏士及紫阁阁员如有事务反馈、工作建议等，直接发帖即可。
- 戊 未央院及紫阁直接交办的其他事务。

第四十二条 未央院、紫阁议案行权规则

- 甲 未央学士增员议案需获得与会未央学士八分之六的赞同票，且不得出现反对票；未央学士左迁为未央谏士的议案需获得与会未央学士三分之二的赞同票（涉左迁的未央学士不得行权）；未央谏士升迁为未央学士的议案需获得与会未央学士八分之五的赞同票，且不得出现反对票。
- 乙 未央谏士聘任议案，需获得与会未央学士五分之三赞同票，解聘同等。
- 丙 《汉网典》表决议案，需获得与会未央学士九分之七赞同票。
- 丁 紫阁阁员表决议案，需获得与会未央学士八分之五赞同票。

戊 未央院其他未列明议案，需获得与会未央学士十分之六赞同票。

己 紫阁议案，须获得与会紫阁阁员十分之六赞同票。

第二章 监事院

第四十三条 监事院为汉网监察机构；有权对汉网所属一切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和紫阁任命的其他工作人员进行监察。

监事院独立行使监察权，不受未央院、汉网总社各职能部门及其他兴汉组织之干涉。

监事可由未央学士、未央谏士担任，但不得兼任紫阁阁员以及总社职能部门、派出机构、汉文化中心等机构的决策岗及执行岗的职务。

监事候选人由各派出机构、汉文化中心会同大区工作站共同提名。

监事院议案，须获得与会监事十分之六赞成票，方可生效。

监事工作应坚持实事求是原则，注重证据，重视调查研究。

派出机构、汉文化中心之监事会为监事院垂直领导，派出机构之主事会、司事会、汉文化中心之理事会不得干预监事会履行日常职能。

派出机构、汉文化中心之监事会成员任职条件等同监事院监事。

第四十四条 监事院建立举报制度。实名社员、成员、吧友、群员针对汉网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汉网典》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行为，有权向监事院提出控告或检举。监事院应当受理举报并依规开展调查处理，且应将处理结果等情况予以回复。

第四十五条 监事院的组成

甲 监事院由十五至十九人组成，设监事掌院一名。

乙 监事任期为两年，可连选连任，监事提前辞职的，应及时补选。

第四十六条 监事院职责

甲 承担对汉网除未央院之外的各级办事机构、派出机构、汉文化中心以及网络平台工作人员的监察监督职责，对其错误进行纠正并核查。

乙 管理“事務公告☆衆議版”建议及投诉分类的帖子，并依规回复；

丙 稽核汉网由赞助渠道获得的经费；

丁 维护《汉网典》及相关规章制度的权威，并保障执行；

戊 负责选拔、考核网络平台巡视员，并间接领导网络平台巡视员，

监督自建网络平台内的文章、帖子、日志等数据，及时发现违法违规信息并提交网站平台之管理职能部门处理；

- 己 年末考核除未央院外的所有汉网管理成员之功绩，并记入档案；
- 庚 负责维护灰名单、黑名单相关事务；
- 辛 未央院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四十七条 监事掌院的职责

- 甲 负责开展监事院的日常及对外工作；
- 乙 组织好监事院督察工作；
- 丙 注意做好监事院的凝聚力，团结工作；
- 丁 组织监事对议案的表决工作。

第四十八条 监事义务

- 甲 监事须为汉文化宣传而努力，并保持监事所应有的敏锐的观察力；关注各地兴汉组织发展状态，并及时汇报不正常的情况；
- 乙 监事需密切关注汉网及汉服活动中出现的各类问题及热点话题，并及时总结反馈情况；
- 丙 监事应自觉维护汉网的荣誉，严禁做出任何损害汉网名誉的行为；
- 丁 服从监事院的统一安排，不得随意推脱工作任务；
- 戊 自建网络平台“监事院”为监事办公场所，监事如有事务反馈、工作建议等，直接发帖即可。

第四十九条 监事换届程序

- 甲 任期届满前两个月，大区工作站应结合其所辖省群、派出机构以及汉文化中心的实际状况，从较为活跃的实名社员中遴选监事候选人，并报送至紫阁进行汇总。大区工作站的提名期限为一个月。
- 乙 大区工作站提名工作结束后，紫阁发布候选人名单并进行为期七天的公示。若在此期间无异议，公示结束后的次日，紫阁将组织全体实名社员以大区工作站为选区进行投票，并开展计票工作。
- 丙 选举计票工作结束后，根据实际情形，各选区中得票数排名前两位的候选人当选为监事；未当选的候选人，按照得票数量排序，选取排名第三至第五的候选人，依序作为候补监事。若出现监事提前离任或被罢免的情况，则由候补监事按顺序依次补缺（缺位候补按选区进行）。

丁 由紫阁监督，新当选的监事进行集体会议，在当选的监事范围内通过表决的方式产生监事掌院，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增补升任监事掌院所在大区的监事空缺名额。

戊 新任监事掌院召开本届监事首次会议，并与前一届监事掌院交接工作。

第五十条 若监事存在不作为情形，监事掌院有权提出罢免议案并进行表决，以罢免该监事的职务。

若监事掌院存在不作为情形，将由未央掌院提出罢免议案并组织表决，同时指定临时监事掌院接管相关工作（任期为被罢免监事掌院的剩余任期，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增补升任临时监事掌院所在大区的监事空缺名额）。

第五十一条 汉网管理成员如有不作为行为，监事院有权发出罢免动议；中高层管理人员的罢免动议必须送紫阁复核；非中高层管理人员的罢免动议送所属机构复核，抄送紫阁备案。

中高层管理人员包括：未央掌院、未央学士，紫阁首席、紫阁阁员，总社职能部门、专项部门之负责人，派出机构、汉文化中心之负责人。

未央谘士及总社职能部门、专项部门之参赞属于特殊层级，不受监事院督查。若其存在不当行为，监事院需上报未央院进行相应处理。

第三章 总社部门

第五十二条 汉网总社实行议行合一制，于紫阁下设职能部门、专项部门，承紫阁指令承办各项事务。

职能部门分为委员会、部、署、处。其中，委员会为学术研究部门，部、署为职能部门，处作为委员会、部、署之内设机构。

专项部门分为行署、行台、组。其中，行署为重大专项部门，行台为普通专项部门，组作为行署、行台之内设机构，可依据本专项部门需求设立。

紫阁认为必要的时候，可撤销或调整原有职能部门；可增设专项部门；可将专项部门提升为职能部门。

各职能部门若有变更，以紫阁决议为依据。

第五十三条 职能部门辖处应该在夏历腊月初五前将本年度工作总结及下年度

工作计划上报所隶属职能部门。

各职能部门、专项部门应该在夏历腊月廿五前将本部门本年度工作总结及下年度工作计划上报紫阁，由紫阁呈交给未央院审议。

第五十四条 职能部门、专项部门之工作人员实行招募任命制，无固定任期，招募及任命工作由紫阁负责，优先考虑实名社员。若招募人员为非实名社员，则须按相关条例进行登记。

各职能部门、专项部门可根据实际需求设立参赞职位，礼聘职权范围内的知名人士，负责相关指导工作。

各职能部门、专项部门礼聘参赞，需报请紫阁批准。

第一节 学术委员会

第五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统筹兴汉相关学术探讨研究，主抓思想理论、礼仪、服饰三大方向。

承担构建兴汉思想及理论体系，礼仪规范研究及制定，汉服形制研究及科普相关工作。

第五十六条 理论处承担兴汉思想与理论的研究，构建兴汉思想及理论体系。

礼仪处承担与礼仪相关的研究，规范制定。

服饰处承担汉服形制研究与科普职责，同时对形制偏差予以纠正。

第五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设祭酒一名、司业一名，处各设处长一名、副处长一名，工作人员若干。除属处负责的事务外，委员会核心职责：

甲 承担自建平台兴汉百科频道学术审查工作；

乙 对接派出机构、汉文化中心相关职能部门，提供学术、礼仪指导；

丙 承担学术输出内容审定工作。

丁 协调属处工作进度，编制本部门年度工作总结、工作计划；

戊 紫阁委派的其他工作任务。

第二节 总务部

第五十八条 总务部，统筹汉网内部事务，管理内务、基层经略、策划。

第五十九条 基层经略处，承担派出机构、汉文化中心设立初审，后期赋能。

活动策划处，统筹全国性大型活动方案，提供标准化活动模板支持基

层。

人才组织处，承担实名社员档案管理，负责培训、晋升考核。

第六十条 总务部设部长一名，处各设处长一名、副处长一名，工作人员若干。

除属处负责的事务外，部本级职责：

甲 承担总社内务管理职责，协调各职能部门之间的工作。

乙 负责文件上传下达工作，管理派出机构、汉文化中心活动报备审查及活动总结存档。

丙 协调属处工作进度，对接派出机构、汉文化中心相关职能部门工作；

丁 编制本部门年度工作总结、工作计划；

戊 紫阁委派的其他工作任务。

第三节 宣传部

第六十一条 宣传部，统筹汉网对外宣传、采编。

第六十二条 资讯整備处，承担采访任务、报道撰写、约稿及文稿初审等工作。

内容运营处，统筹自建平台、入驻平台、自媒体平台（下称：三平台）运营，负责将学术委员会审定之理论、思想体系及资讯整備司相关内容进行分发及维护。

第六十三条 宣传部设部长一名，处各设司长一名，副处长一名，工作人员若干。属处负责的事务外，部本级职责：

甲 协调属处工作进度；

乙 对接派出机构、汉文化中心相关职能部门工作；

丙 编制本部门年度工作总结、工作计划；

丁 紫阁委派的其他工作任务。

第四节 财务部

第六十四条 财务部，承担资金流转相关工作，运用固定预算、弹性预算等多种预算编制方法，确保汉网年度财务预算的准确性与适应性。

第六十五条 财务部设部长一名，助理一名，会计一名，出纳一名。

承担下列职责：

- 甲 管理汉网资金流转，编制年度预决算表；
- 乙 对接派出机构、汉文化中心，提供必要财务票据等相关支持；
- 丙 编制本部门年度工作总结、工作计划；
- 丁 承担紫阁委派的工作任务。

第五节 技术部

第六十六条 技术部，统筹自建网络平台技术维护、技术开发。

第六十七条 技术部设部长一名，工作人员若干。承担下列职责：

- 甲 负责自建网络平台技术维护，新技术开发；
- 乙 对接派出机构、汉文化中心相关职能部门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 丙 编制本部门年度工作总结、工作计划；
- 丁 承担紫阁委派的工作任务。

第六节 网枢部

第六十八条 网枢部，统筹自建网站平台日常管理及社群事务管理。

第六十九条 网枢部设部长一名，工作人员若干。承担下列职责：

- 甲 负责自建网络平台日常管理；
- 乙 负责各即时通讯平台社群日常管理；
- 丙 编制本部门年度工作总结、工作计划；
- 丁 承担紫阁委派的工作任务。

第七节 典客署

第七十条 典客署，统管法律及对外联络事务。

第七十一条 典客署设署令一名，工作人员若干。承担下列职责：

- 甲 代表汉网，对外缔结友好社团关系；
- 乙 承担对外沟通、关系拓展事宜，负责友好社团沟通，传递相关文件；
- 丙 承担审核合同、协议合规性，维护汉网权益，舆情管控等事务；
- 丁 对接派出机构、汉文化中心，提供必要法律与外务支持；
- 戊 编制本部门年度工作总结、工作计划；
- 己 承担紫阁委派的工作任务。

第八节 产业署

第七十二条 产业署，统筹汉网涉商事宜管理，负责汉网商城的商务管理。

第七十三条 产业署设署令一名，工作人员若干。承担下列职责：

- 甲 负责汉文化产品开发、商业合作；
- 乙 负责汉网商城之商务管理、客诉处理、消费者保障事务；
- 丙 编制本部门年度工作总结、工作计划；
- 丁 承担紫阁委派的工作任务。

第九节 专项部门规定

第七十四条 专项部门，系针对特定事务成立的临时性部门，待相关事务处理完毕后，向紫阁提交详尽的任务报告书，经由紫阁审议，并根据审议结果决定是否给予撤销或转设职能部门。

第七十五条 专项部门可为行署、行台、组；行署负责人为署长一名、行台负责人为台丞一名，不设副职，如有内设组，设组长一名。

专项部门的任务以及内设小组情况由紫阁在批准成立临时部门的文件中予以载明。

第七十六条 专项部门可于总社、派出机构及汉文化中心内设立，其事务职权与管理事宜由紫阁负责。

第四章 派出机构

第七十七条 大区工作站、办事处、代表处、联络处为总社派出机构，承紫阁指令，协办本辖区相关事务。

第七十八条 国内按地理划分设立大区工作站，为：东北、华北、华中、华南、华东、西南、西北七个大区工作站。

国外依大洲地理设立大区工作站，为：亚洲（中国除外）、欧洲、北美、南美、大洋、非洲六个大区工作站。

第七十九条 大区工作站设主事会，由主事长一名及若干主事组成，负责督导工作站辖区内各项事务，包括为未设立社会汉文化中心的地区进行汉网实名社员登记，协调辖区内汉文化中心的工作，以及处理紫阁赋予的其他相关事项。

大区工作站中，除主事长外，还应设立组织、协调、外务、总务四名主事职位，其他主事的具体职责由主事长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分配，但主事总人数不得超过八位。

大区工作站在办事处、代表处、联络处、汉文化中心设立过程中，承担前期联系、考察等相应工作，拥有建议权。

对于未设立大区工作站的大区，其相关事务将由总社依规承担代行职责，确保各项业务有序高效地开展。

第八十条 依据实际情形，可斟酌设立办事处，以统筹指定区域内社会汉文化中心的协作事宜。

依据实际情形，可斟酌设立代表处，负责专项事务的处理工作。

依据实际情形，可斟酌设立联络处，负责指定区域内同袍的联络工作。

办事处、代表处、联络处设司事长一名，司事人员若干名，共同组成司事会。

办事处、代表处、联络处均需接受所在大区工作站的统一协调。

办事处、代表处、联络处若符合设立汉文化中心的条件，应依照相关规定办理升格手续。

第八十一条 派出机构若有活动举办需求，须向紫阁申请活动举办授权书。该授权书单次有效，派出机构应严格按照授权书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得超越授权范围开展活动。

大区工作站、办事处、代表处，在未获得紫阁批准的活动授权书的情况下，不得擅自主办、承办、协办任何线下活动。

联络处可以举办所属实名社员、预备实名社员线下见面会，严禁擅自主办、承办、协办其他活动及涉商活动。

派出机构可依据法律规定及相关需求，经汉网总社批准，可于驻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成立由汉网集团控股的独立商事主体或汉网集团分公司，以便利派出机构统筹管理相关事务。

派出机构须设立监事会，隶属于监事院管理；主事会及司事会不得干预监事会履行职责；监事会成员的选派及委任由监事院负责；对不满足设立监事会条件的派出机构，应设立独立监事，其直属监事院管理。

第五章 汉文化中心

第八十二条 汉文化中心，指在各地设立、负责当地（校园）汉文化推广、宣传的汉网旗下机构。是汉网基层延伸的实体化身，享有相应自主权限。

汉文化中心分为社会、校园、特殊三类。

特殊、社会汉文化中心分都、省、府、县、里五级。

校园汉文化中心分中学、高校、跨校三类，为汉网与学校共建共管之汉文化研习、推广机构。

因汉文化中心尚处于探索试验阶段，故目前协调工作统一由总社负责。

汉文化中心分研究、研习、研学、促进、推广、传播、交流、礼仪、实业九类。三类汉文化中心通用。

汉文化中心经总社批准，可于所在地民政部门注册公益主体（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注册、挂靠二级机构等形式），或于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商事主体（包括但不限于公司、非公司企业等形式）；其注册的公益主体或商事主体与汉网集团均为独立法人组织，除商事主体控股关系及公益主体发起机构关系外，各法人组织之间不存在法定隶属关系，且均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汉文化中心注册的公益主体或商事主体可作为团体社团加入汉网总社。

第八十三条 汉文化中心权利

甲 获取汉网相关业务指导，以汉网名义于所在地举办活动。

乙 参与汉网相关活动（可开展相关宣传），享有汉网宣传资源。

丙 推选代表出席汉网相关会议。

丁 针对汉网的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并进行审批与监督。

戊 向汉网推荐本中心内的优秀活动、杰出人才以及成果。

己 获得汉网相关票务支持。

庚 其他未提及事项，以紫阁决议为准。

第八十四条 汉文化中心责任

甲 代表汉网，承担所在地汉文化活动的推广职责。

乙 严格遵守《汉网典》，切实践行汉本位理念，认真执行汉网相关决议与决定。

丙 就重大活动安排以及管理层人事变动等重大事项进行报备。

丁 其他未详尽的事宜，以紫阁决议为依据。

第八十五条 都级汉文化中心作为汉网地方汉文化中心的最高层级，通常设立于海外大区，是海外大区各国开展汉文化推广工作的枢纽性机构，一般不会轻易设立。设立方式有二。

直接设立，都级辖区内拥有三十名以上汉网实名社员，本辖区无任何级别的汉文化中心，由总社指派本辖区所属大区工作站负责、联络本辖区汉网实名社员，经本辖区汉网实名社员联名，可以申请设立。

改制设立，都级辖区内原有之汉文化社团(需满足三十名实名社员要求)，认同汉网之理念，恪守汉本位，愿意遵守《汉网典》及相关规章，接受汉网节制，可以向汉网提出整体加入汉网之申请，需经相关职司批准。

第八十六条 省级汉文化中心承担协调本省府级、县级、里级汉文化中心工作的职责，承接大区工作站的任务指派。其需具备扎实的宣传能力，是本省汉文化宣传工作的首要责任主体。设立方式有三。

直接设立，省级辖区内拥有三十名以上汉网实名社员，本辖区无任何级别的汉文化中心，由总社指派本省辖区所属大区工作站负责、联络本辖区汉网实名社员，经本辖区汉网实名社员联名，可以申请设立。

改制设立，本省辖区内原有之汉文化社团(需满足三十名实名社员要求)，认同汉网之理念，恪守汉本位，愿意遵守《汉网典》及相关规章，接受汉网节制，可以向汉网提出整体加入汉网之申请，需经相关职司批准。

联合设立，本省辖区内已有多个府级汉文化中心，且辖区内各府级汉文化中心有联合之意愿，由府级汉文化中心联名向总社提出申请，需经相关职司批准。

第八十七条 府级汉文化中心作为汉网推动汉文化复兴的核心机构，对上承接省级汉文化中心的指导与任务，对下连接县级、里级汉文化中心开展相关工作。设立方式有三。

直接设立，府级辖区内拥有二十名以上汉网实名社员，本辖区无县级、里级汉文化中心，经本辖区汉网实名社员联名，可以申请设立。

改制设立，府级辖区内原有之汉文化社团(需满足二十名实名社员要求)，认同汉网之理念，恪守汉本位，愿意遵守《汉网典》及相关规章，

接受汉网节制，可以向汉网提出整体加入汉网之申请，需经相关职司批准。

联合设立，府级辖区内已有多个县级、里级汉文化中心，且辖区内各县级、里级汉文化中心有联合之意愿，由县级、里级汉文化中心联名向总社提出申请，需经相关职司批准。

第八十八条 县级汉文化中心，乃汉网推行汉文化复兴之根基，亦为府级汉文化中心之基层组织；设立方式有二。

直接设立，县级辖区内拥有十名以上汉网实名社员，经本辖区汉网实名社员联名，可以申请设立。

改制设立，县级辖区内原有之汉文化社团（需满足十名实名社员要求），认同汉网之理念，恪守汉本位，愿意遵守《汉网典》及相关规章，接受汉网节制，可以向汉网提出整体加入汉网之申请，需经相关职司批准。

第八十九条 里级汉文化中心，乃汉网推行汉文化复兴之根基，亦为府级汉文化中心之基层组织；设立方式有二。

直接设立，里级辖区内拥有五名以上汉网实名社员，经本辖区汉网实名社员联名，可以申请设立。

改制设立，里级辖区内原有之汉文化社团（需满足五名实名社员要求），认同汉网之理念，恪守汉本位，愿意遵守《汉网典》及相关规章，接受汉网节制，可以向汉网提出整体加入汉网之申请，需经相关职司批准。

第九十条 校园汉文化中心，为汉文化复兴之根基，是都、省、府、县、里各级汉文化中心之生力军；设立方式有二。

直接设立，校内拥有十名以上汉网实名社员，经本校汉网实名社员联名，且取得校方同意，可以申请设立。

改制设立，学校原有之汉文化社团（需满足十名实名社员要求），认同汉网之理念，恪守汉本位，愿意遵守《汉网典》及相关规章，接受汉网节制，且取得校方同意，可以向汉网提出整体加入汉网之申请，需经相关职司批准。

校园汉文化中心直属总社管理，由属地汉文化中心协作指导；该中心为汉网与所属学校共建共管的机构。

第九十一条 除都、省、府、县、里五级汉文化中心之外，因特殊情形，可设立直接隶属于各大区工作站甚至总社管辖的特殊汉文化中心，此类中心通

常为学术性机构，其级别依据实际状况确定。

在汉文化中心建设过程中，应秉持理论指导实践的原则，实施“一地一汉文化中心”策略，确保同层级行政区域内仅设立一个汉文化中心。

在推进都、省、府三级汉文化中心建设进程中，若本级辖区已设有下一级汉文化中心，在着手构建上一级汉文化中心时，需与下一级汉文化中心开展深入的沟通与协商，以保证各级汉文化中心之间协同一致，共同推动汉文化的传承与发展。

在已设立县级汉文化中心的情况下，府级汉文化中心原则上不越级直接管理里级汉文化中心事务，而应通过县级汉文化中心进行任务的分解与转接。

对于暂不具备设立里级汉文化中心条件的区域，可结合实际情况审慎研究设汉文化复兴小组，由汉文化复兴小组代行里级汉文化中心的相关职能，待条件成熟后再行转设。

办事处、代表处、联络处符合转设条件的，由其上级的大区工作站向总社提出，依相关程序进行转设。

校园汉文化中心作为直属总社领导的重要组织，其日常活动的开展，由所在区域的都、省、府、县四级汉文化中心负责提供指导并开展协作，以共同推进汉文化的传承与发展。

第九十二条 设理事会，负责汉文化中心事务管理，依实际事务划分管理部门。

设置理事长一名，副理事长一至两名，理事若干名；必要时，可增设秘书长一名。各项职权分配均需经理事会商议后，报请总社相关职能部门核准。

都、省两级汉文化中心，管理部门级别为署。

府、县、里三级汉文化中心及校园汉文化中心，管理部门级别为司。

特殊汉文化中心，管理部门级别依据设立文件而定。

署，设署长一名；司，设司长一名；不设副职。

兴趣小组，无论级别高低，均统一命名为研习所，负责人为所长。

汉文化中心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可以设立甲冑团队，称之为卫，负责人为指挥使。卫之名称由成立卫的汉文化中心理事会拟定，报总社相关职司核准。

汉文化复兴小组的上级机构，依据设立时的批文予以确定。设组长一

名，不设副职，不置印鉴，亦不设管理部门。对于满足里级汉文化中心设置条件的，由组长提出申请，经相关部门审核批准后，进行机构升格。

第九十三条 设监事会，承担汉文化中心事务监督、监察工作；向监事院负责。

设监事长一名、监事两至八名（监事只能双数）。

汉文化中心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理事、署长、司长、卫指挥使、研习所所长及关联人员不得担任监事。

第九十四条 社会、特殊两类汉文化中心换届，需要及时提交换届报告，并提请总社批准。

校园汉文化中心换届，需要同时报学校批准、总社备案。

换届之际，新旧理事长务必妥善完成所有交接工作，确保汉文化中心的平稳运行。

社会及特殊汉文化中心理事长每届任期五年；校园汉文化中心依据学校要求，调整任期。换届前，应提前培养副职人员或接班人选，确保其在换届后能够顺利接任，保障工作的延续性。

第九十五条 社会、特殊、校园三类汉文化中心设立后，若未获得总社批准，不得单方面退出汉网。

若汉文化中心未能充分履行职能，且经重组后仍未取得积极进展，经总务部基层经略处全面评估并认定，应启动退出机制。经提交紫阁会议审议批准后，依照法律法规取消该汉文化中心的相关资质；若存在特殊情形，可采取资质冻结措施，暂时保留汉文化中心名义，并收回此前颁发的印鉴及机构证书。

汉文化中心其他未详尽事宜，将由紫阁制定相关补充规定予以规范。

第六章 圆桌会议机制

第九十六条 圆桌会议机制，系指在紫阁主导下，以派出机构、汉文化中心负责人为成员的规范化交流形式。

该机制旨在强化派出机构与汉文化中心之间的沟通与协作，推动资源共享，提升整体运营效能。通过定期召开的圆桌会议，派出机构、汉文化中心负责人可开展面对面深度交流，共同研讨派出机构与汉文化中心的发展战略，并应对现存问题与挑战。

第九十七条 大区工作站拥有召开本辖区圆桌会议的权限，会后需将会议记录报备总社相应职能部门。

第九十八条 圆桌会议机制权责

甲 可针对现行《汉网典》及管理制度提出补充条款，呈交紫阁初审。

乙 活动方案探讨，研究。

丙 未尽事宜，由紫阁裁定，交由圆桌会议机制执行。

第七章 网络平台

第九十九条 汉网之网络平台由自建网络平台、入驻平台、小程序、自媒体平台、官方社群及紫阁认定的其他平台共同组成。

网络平台级别分为直属成员、核心成员、普通成员三级。

汉网入驻的自媒体平台：新浪微博、今日头条、微信公众号、企鹅号、抖音、知乎、小红书、快手等。若汉网有入驻的自媒体平台，紫阁发文予以公示；自媒体平台之账号由紫阁发文予以公示，该公示内容视作本款的有效补充。

第一百条 交互式平台（例如百度贴吧）加盟汉网，必须由第一负责人提交加盟申请书，紫阁审议并公布，在自建网络平台及对应的平台置顶公告。

第一百〇一条 汉网之官方社群以自建网络平台社群专页公布之社群信息为准。

社群指腾讯 QQ 群、微信群、微博群、抖音群、小红书群、B 站群等即时社交软件、自媒体平台、视频平台的群组。

社群加盟汉网，必须由群主提交加盟申请书，紫阁审议并公布，在自建网络平台置顶公告并在社群公告栏保留此公告一星期，同时在社群名称前增加统一的前缀（特殊情况下，经批准，可以免加前缀，但是必须在社群简介备注相应的信息）。

设立大区社群，作为大区工作站辖区实名社员交流之用；按省份设省级社群，作为本省普通兴汉同袍交流之用；府、县、里级区域中，已设立汉文化中心的，由该中心负责社群管理；未设立的，则由网枢部负责社群管理。

汉网官方社群体系为全国总群、大区社群、专项社群、都级社群、省级社群、府级社群、县级社群、里级社群、校园社群。

社群前缀：汉网；特殊情况由紫阁同意，可不加前缀。

第一百〇二条 各类社群等网络平台，未经总社许可，不可擅自以自身名义主办、承办、协办任何线下活动。

第四编 社籍、证件、印鉴及标志物品管理规范

第一章 社籍取得与管理

第一百〇三条 凡年满十六周岁，遵守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认同并忠实于《汉网典》所阐明之宗旨、定位、目的、理念、名词释义，志愿为汉网及汉文化复兴运动效力的普通兴汉同袍均可向汉网申请加入。

对于未满十六周岁的申请者，需由其家长签署《汉网告同袍家长书》。

第一百〇四条 实名社员资格审定步骤

甲 申请人向汉网提交《实名社员档案表》，该表格为在线填写形式；

乙 由申请人所在地区的汉文化中心或大区工作站负责初步审查；

丙 初步审查通过后，由总务部人才组织处进行二次审查；

丁 二次审查通过后，由总务部人才组织处列出清单，呈报紫阁表决；

戊 紫阁审议通过后，总务部人才组织处将负责制作兴汉文牒等标识物品；

己 所属地域的派出机构或汉文化中心向新社员颁发兴汉文牒等社员标识物品。

第一百〇五条 兴汉文牒由总务部统一制作，工本费五元，自建网络平台可查兴汉文牒有效期，兴汉文牒遗失补办，工本费十元，邮递费自行负责。

其他社员标识物品（如腰佩等）由社员自行选择，自负费用，由总务部负责统一制作，邮递费用则由社员自行承担。

凡已通过实名登记的社员，其信息将由所在汉文化中心统一登记造册，并上报总务部人才组织处备案，由该司统一管理档案，同时授予自建网络平台实名社员勋章。

第一百〇六条 汉文化中心可以通过举行入社仪式，集体颁发兴汉文牒、腰牌等社员标识物品等形式，增强社员集体意识。

第一百〇七条 实名社员身为汉文化复兴之先行者，必须时刻牢记兴汉准则；勿以恶小而为之，勿以善小而不为。

第一百〇八条 汉网所有在任工作人员为当然的实名社员，如若当选或被任命时，为非实名社员的在任工作人员必须提交《实名社员档案表》。

上述在任工作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总社职能部门、派出机构、汉文化中心、网络平台等机构的工作人员。

上述在任工作人员不包含参赞任职人员。

第一百〇九条 汉网实名社员凭借兴汉文牒参与非其所属汉文化中心举办的兴汉活动时，举办活动的汉文化中心应将其视作本中心的正式社员，使其享有同等社员资格。

第一百一十条 汉网社籍为复合型社籍。当取得汉网社籍时，汉网认可社员此前加入的其他汉文化团体成员资格持续有效，申请人填报实名档案时应予以注明，此作为审议依据。

未在档案中注明已为其他汉文化团体在册社员的人员，后续加入时需及时向所属汉文化中心组织（人事）工作人员报备，再由工作人员汇总后上报总务部人才组织处备案。

在册未央学士、紫阁阁员、监事、总社职能部门负责人以上级别的工作人员，派出机构主事会、司事会全体成员，汉文化中心理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原则上不得兼任其他非汉网体系内兴汉团体的职务。若有特殊情况，需报请总社批准并备案。

上述所提及的其他汉文化类团体均需为合规合法、秉持汉文化运动初心的团体。若汉网认为某一团体无兴汉初心，则由总务部人才组织处相关工作人员进行网络约谈，工作人员将约谈结果上报至紫阁会议进行表决，再由负责工作人员将表决结果通报给相应社员，由其作出选择。

未央谥士、参赞任职人员不在此限制范围。

第一百一十一条 经审核通过，申请人一旦获得汉网实名社员资格，便会同步自动取得其所在地区汉文化中心的社员资格。若该地区尚未设立汉文化中心，其社员身份将暂时隶属于相应的大区工作站。待当地汉文化中心筹建完成并正式运营后，将按照规定程序，完成其社员资格的正式划转工作。

第一百一十二条 已完成实名认证的社员若提出变更其常驻汉文化中心的申请，需由原常驻地汉文化中心的组织（人事）部门工作人员，向总务部人才组织处正式提交该项变更申请。总务部人才组织处在对相关手续进行严格审

核，确认无误后，将向新常驻地汉文化中心发出社员迁入通知，由新常驻地汉文化中心的组织（人事）部门工作人员负责接收相关手续。

第一百一十三条 若兴汉文牒出现遗失情况，持证人须即刻向总务部人才组织处进行挂失处理，同时申请补办新证。若因未及时挂失而引发的任何后果，均由持证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第二章 团体社员准则

第一百一十四条 团体社员准入条件

甲 认可汉本位理念，遵守《汉网典》。

乙 依法在政府相关部门取得法人登记证书（即完成合法登记注册，其中商事单位为营业执照；公益机构为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挂靠机构为上—级团体的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及上—级批准挂靠文件，以下文中不再另行标注），且成立时间满一年。

丙 机构健全、运行良好，有固定办公场所和专职人员。

丁 有稳定开展汉服相关活动、推动汉服进一步发展之能力。

第一百一十五条 团体社员入社程序

满足前述规定的社会组织（包括商事、公益、挂靠类别），须经其权力机构（即股东会、董事会、理事会等及其相应机构，以下文中不再另行标注）审议通过，方可向汉网正式提交书面入社申请。

申请时需提交如下材料：

甲 权力机构同意作为团体社员加入汉网的决议或会议纪要。

乙 《汉网团体社员入社申请表》。

丙 法人登记证书

丁 权力机构成员名册，已核准章程。

戊 成立以来的工作综述。

己 其他需要说明的材料。

第一百一十六条 批复流程

甲 若材料准备齐全，汉网将正式发布拟接纳公示，公示期满一个月后，如无任何异议，将及时发布正式公告，并核发团体社员证书。

乙 鉴于材料准备尚不齐全，特此要求申请单位退回并补充完善相关

材料。

第一百一十七条 团体社员退出程序

甲 主动退出，团体社员若需退出汉网，经其权力机构表决通过，向汉网提出申请。汉网受理后，进行为期一个月的公示，如无其他问题，汉网发布其退社公告并缴回团体社员证书。

乙 强制退出，团体社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监事院提出，提交紫阁研究决定，同时发文通知其退出，发布除籍公告并收缴其团体社员证书。

一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

二 违反《汉网典》规定，不执行汉网决议，对汉网声誉和名誉造成损害的。

三 未能按照自身章程有效开展工作，业务活动和会员服务无法正常进行，且在限期内整改无明显成效的。

四 经汉网调查评估，认为其不再适合继续保留团体社员资格的。

第一百一十八条 成为汉网团体社员，并不意味着汉网即为其主管单位。团体社员不得将汉网团体社员的批文、证书作为其合法登记的依据，也不得将其团体社员批文、证书作为向社会明示其合法身份的凭证。

经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公益机构，在加入汉网并成为团体社员后，其与业务主管单位之间的法律关系维持不变。需明确的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业务主管单位的法律责任与义务，仍由该业务主管单位依法承担。

第三章 社籍保留、取消，退社及除籍相关规定

第一百一十九条 社员在保留社籍期间不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票决权。

第一百二十条 社员享有退社的自由权利。针对提出退社要求的社员，总务部人才组织处应当开展相应的思想劝导工作。对于经思想劝导后仍坚持退社的社员，由其所在的汉文化中心进行讨论，之后宣布其退社，并收回其兴汉文牒及相关的社员标识物品。

第一百二十一条 对严重违法犯罪并受到刑事处分的社员，应给予开除社籍。

开除社员社籍，需由社员所属汉文化中心的人事管理机构进行讨论并提出处理意见，再由汉文化中心理事会作出决定，并上报总务部人才组织处备案。同时，收回或作废其兴汉文牒及相关社员标识物品。

第一百二十二条 若存在严重破坏兴汉运动且造成恶劣影响之情形，由总务部人才组织处开展讨论并提出处理意见，经紫阁表决作出决定，并将相关决定抄送总务部人才组织处、除籍社员所属汉文化中心，同时收回或作废其兴汉文牒及相关社员标识物品。

针对因被除籍而拒不交回兴汉文牒及相关社员标识物品之社员，总务部人才组织处将形成正式文书，并协同典客署向各兴汉团体发布通告，宣布其兴汉文牒及相关社员标识物品作废。

第四章 社员编号管理

第一百二十三条 实名社员编号统一录入汉网实名社员管理系统，各机构均可直接进行网络核实。

第一百二十四条 实名社员编号规则如下：

甲 总社实名社员编号以汉为字首，以八卦、五行为组名，八卦组为正常社员使用，五行组为特授社员使用，共十三组，每组六十名。

乙 社会汉文化中心社员编号以国内省份或海外大区工作站简称为字首；以总务部规定的文字为组名，特授社员组名天、地、玄、黄，正常社员组名云、腾、致、雨、露、结、为、霜、金、生、丽、水、玉、出、昆、冈；共二十组；每组六十名。

丙 校园汉文化中心社员编码以学为字首；以总务部规定的文字为组名，组名云、腾、致、雨、露、结、为、霜、金、生、丽、水、玉、出、昆、冈；共十六组；每组六十名。

丁 每组组内按天干地支进行编号。

甲子	乙丑	丙寅	丁卯	戊辰	己巳	庚午	辛未	壬申	癸酉
甲戌	乙亥	丙子	丁丑	戊寅	己卯	庚辰	辛巳	壬午	癸未
甲申	乙酉	丙戌	丁亥	戊子	己丑	庚寅	辛卯	壬辰	癸巳
甲午	乙未	丙申	丁酉	戊戌	己亥	庚子	辛丑	壬寅	癸卯
甲辰	乙巳	丙午	丁未	戊申	己酉	庚戌	辛亥	壬子	癸丑
甲寅	乙卯	丙辰	丁巳	戊午	己未	庚申	辛酉	壬戌	癸亥

戊 当前一组编号使用完毕方可启用下一组编号。

己 当组名使用到倒数第二个时，总务部应该及时安排进行组名续写。

第一百二十五条 实名社员可以在汉网实名社员管理系统自主选择自己喜欢的编号。

第一百二十六条 当实名社员变更国内常驻省份或海外常驻大区工作站，应该及时联系总务部人才组织处，更换社员编号。

省内变更常驻府级汉文化中心不需变更社员编号。

海外变更常驻都级汉文化中心不需变更社员编号。

社员编号变更时，应该及时发布变更公告。

第一百二十七条 当社员编号空置时，人才组织处应该收回该编号。

因变更因素导致的编号空置的，空置期满一年，编号可以重新释放。

因退社因素导致的编号空置的，空置期满半年，编号可以重新释放。

因除名因素导致的编号空置的，空置期满半年，编号可以重新释放。

因特殊因素导致的编号空置的，经紫阁批准后，可永久保留空置状态。

第五章 机构登记证书、兴汉文牒的编码管理

第一百二十八条 机构登记证书编码由区划码（两位）、级别码（一位）、中心码（三位）、次数码（两位）组成。

兴汉文牒编码由区划码（两位）、级别码（一位）、中心码（三位）、组别码（两位）、顺序码（两位）、次数码（两位）组成。

第一百二十九条 机构登记证书编码为汉文化中心在汉网体系的唯一代码。

兴汉文牒编码为一个社员之终身编码，不可变动。由申请入社时，隶属汉文化中心或大区工作站赋码。

第一百三十条 区划码依据民政部公布的省级行政区划代码确定，总社、大区、海外代码则由总社另行制定。

北京（11）	天津（12）	河北（13）	山西（14）	内蒙古（15）
辽宁（21）	吉林（22）	黑龙江（23）	上海（31）	江苏（32）
浙江（33）	安徽（34）	福建（35）	江西（36）	山东（37）
河南（41）	湖北（42）	湖南（43）	广东（44）	广西（45）
海南（46）	重庆（50）	四川（51）	贵州（52）	云南（53）
西藏（54）	陕西（61）	甘肃（62）	青海（63）	宁夏（64）
新疆（65）	亚洲（71）	欧洲（72）	北美（73）	南美（74）

大洋（75） 非洲（76） 香港（81） 澳门（82） 台湾（83）
 东北（91） 华北（92） 华中（93） 华东（94） 华南（95）
 西南（96） 西北（97） 海外（98） 总社（99）

第一百三十一条 级别码依据旗下机构定位，目前分为总社、大区、都级、省级、府级、县级、里级、特殊、中学、高校、跨校十一类，代号分别为H（总社）、Q（大区）、D（都级）、S（省级）、F（府级）、X（县级）、L（里级）、T（特殊）、Z（中学）、G（高校）、K（跨校）。

第一百三十二条 国内中心码依据汉文化机构加入时间的先后顺序确定，并在同省同级别内按照加入时间排序。

海外中心码依据汉文化机构加入时间的先后顺序确定，并在同大区同级别内按照加入时间排序。

第一百三十三条 组别码，根据各汉文化中心社员入社先后进行组别编码。

顺序码，根据各汉文化中心社员入社先后顺序进行组别内顺序编码，每组六十人。

第一百三十四条 机构登记证书的次数码为两位，依据证书换证次数的增加而递增。

兴汉文牒次数码，两位，根据文牒补办次数增加。

次数码不计入证书、文牒的编码位数之内，仅作为校验之用。

第六章 印鉴通则

第一百三十五条 适用于汉网印鉴和个人名章的刻制、启用、使用、变更、缴销等管理活动。

本章所称印鉴，系指总社、未央院、紫阁、监事院、职能部门、派出机构以及汉文化中心等机构的核定名称章。

本章所称个人名章是指未央掌院、未央学士、未央谏士、紫阁首席、紫阁阁员、监事掌院、监事、参赞、获得公爵爵位社员的个人名章。

临时部门不设印鉴，需用印时，由紫阁进行代章。

第一百三十六条 汉网各类机构印鉴规制。

汉网印鉴规格为六公分见方，其上自右向左竖排镌刻‘汉网受命之宝’字样，文字采用篆书体。

总社备案印鉴规格直径三点八公分圆章，中央刊刻五角星，上半部左往右环行刊刻汉网集团，下半部左往右上下横排刊刻诸夏汉文化传承、研究中心两行，下环行刊刻备案号，为政府公安备案公章。

派出机构、汉文化中心备案印鉴规格直径三点八公分圆章，中央刊刻五角星，上半部左往右环行刊刻汉网集团，下半部左往右上下横排刊刻派出机构或汉文化中心之核准名称，下环行刊刻备案号，为公安备案公章。

未央院、紫阁、监事院、职能部门印鉴规格直径三点六公分圆章，中央刊刻汉网徽章，上自左往右环行刊刻汉网集团诸夏汉文化传承研究中心，下自左往右横排刊刻部门名称；宋繁体。

礼仪印鉴规格为三公分见方，其上自左向右竖排镌刻‘汉网’二字、编码、所属机构核定名称；其中‘汉网’及编码独自占一排，所属机构核定名称占两排，隶书繁体。

第一百三十七条 个人名章规制。

个人名章规格两公分见方，上自右往左竖排刊爵位名，汉网社员字号，隶书繁体。

获得公爵爵位（国公、郡公、县公）的实名社员，可以向汉网申请刻制含有爵位名的个人私章，费用自理。

第一百三十八条 印鉴统一由总社刻制。根据实际使用需求，职能部门的印鉴及未央掌院、紫阁首席、紫阁阁员、监事掌院的个人名章均存放于总社，由总务部负责托管。

派出机构、汉文化中心备案印鉴通过快递送达派出机构主事长或司事长、汉文化中心理事长手中。派出机构、汉文化中心换届后，备案印鉴需交接至下一继任者。

各派出机构及汉文化中心应根据实际情况，依照相关规定程序向有关职司申领礼仪印鉴。在换届交接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循备案印鉴的规范流程，确保礼仪印鉴得以妥善交接至下一任继任者。

若派出机构、汉文化中心备案印鉴或礼仪印鉴因个人原因发生遗失或损毁的；遗失的应由备案印鉴所属的派出机构主事会、司事会或汉文化中心理事会负责出具遗失声明；损毁的应由备案印鉴或礼仪印鉴所属的派出机构主事长、司事长或汉文化中心理事长将损毁的备案印鉴或礼仪印鉴交

回总务部。总务部在收悉后，将重新核准刻制新的备案印鉴或礼仪印鉴，并由遗失或损毁之派出机构或汉文化中心承担新备案印鉴或礼仪印鉴制作费用。

第一百三十九条 派出机构、汉文化中心备案印鉴启用分为首次启用与交接启用。

首次启用：收到新备案印鉴后，派出机构主事长、司事长或汉文化中心理事长需向总务部报告印鉴启用情况。

交接启用：换届后，新任派出机构主事长、司事长或汉文化中心理事长需向总务部报告印鉴交接情况。

总务部负责制定其他机构印鉴启用及交接的具体规定。

第一百四十条 未央令、未央院决议、央院决定须加盖未央院印鉴方为有效。

紫阁令、紫阁决议、紫阁决定须加盖紫阁印鉴方为有效。

监事令、监事院决议、监事院决定须加盖监事院印鉴方为有效。

总社职能部门的决定、命令须加盖发文部门印鉴方为有效。（辖处无对外发布文件的权力）

总社专项部门的决定、命令由紫阁代章，加盖紫阁印鉴方为有效。

派出机构、汉文化中心的命令、决议、公告需加盖发文机构备案印章方生效，其内设机构无权对外发布文件。

礼仪印鉴应严格限定于祭祀祭文及传统礼仪证书等特定用途，严禁用于任何具备法律效力的文书，以确保其使用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未央令、未央院决议、未央院决定，紫阁令、紫阁决议、紫阁决定，监事令、监事院决议、监事院决定，总社职能部门文件，派出机构、汉文化中心决定、命令等文件需留存纸质文档，并存于总务部。

派出机构、汉文化中心的命令、决议、公告等文件每年汇总一次，邮寄至汉网总务部内务司存档（电子档需实时报备）。

在未央院、监事院、紫阁、职能部门印鉴完成刊刻并正式启用前，可暂以总社印鉴代为用印。

第一百四十一条 印鉴变更：原印鉴须缴回总务部，收到旧印鉴后，再核发新印鉴。

印鉴销毁流程：旧印鉴在总务部保存超过一年后，由总务部进行整理，

并上报紫阁获得批准后，方可进行集中销毁。

第七章 旗帜、徽章及使用通则

第一百四十二条 汉网徽章设计

外圈以红山文化出土的玉兽珞为原型进行二次创造与重绘，内圈环绕“汉网”二字，此徽章为汉网的象征。

徽章整体为金黄色，内环“汉”为金黄色中带红色，象征汉文化的蓬勃发展。

第一百四十三条 汉网旗帜规格

长宽比例为三比二，底色底色为正红，象征汉文化红火发展态势，正中为汉网徽章，徽章下方书“汉网集团诸夏汉文化传承研究中心”。

第一百四十四条 派出机构、汉文化中心之徽章由派出机构主事会、司事会或汉文化中心理事会商定，报总社核准。

第一百四十五条 派出机构、汉文化中心旗帜，长宽比例为三比二，底色由派出机构主事会、司事会或汉文化中心理事会商定，报总社核准，正中为派出机构、汉文化中心徽章，徽章下方为派出机构、汉文化中心全称，社群信息或二维码。

第一百四十六条 汉网徽章及汉文化中心徽章，可制作胸针，印制相关宣传单页、海报等。

第一百四十七条 重大活动现场，需出现汉网旗帜及派出机构、汉文化中心旗帜，并且合理使用。

第五编 财资管理

第一章 网络平台经费

第一百四十八条 汉网自建网络平台的基础运营费用，涵盖服务器托管（租赁）费、域名费等，将由未央院依据未央学士的人数进行平均分摊。

具体均摊份额由未央院依据每年具体费用，协商决定。

第一百四十九条 汉网因自建网络平台发展产生的其他开支，可在自建网络平台、所属自媒体平台以及官方社群，向同袍进行募集。

所募集的经费由财务部负责管理，经费使用情况经监事院审计后，需

在自建网络平台发布公开公告，以便查询。

第一百五十条 汉网域名的注册由紫阁首席负责，服务器变更机房、域名新增、域名更改及放弃、域名指向变更需通过未央院（紫阁）商议；如遇紧急事件，由紫阁首席裁决，事后报未央院（紫阁）备案。

第一百五十一条 所有网络平台和自媒体平台的收入与支出，皆由财务部负责管理，且需单独设立账目予以记录。

第一百五十二条 未央学士（紫阁阁员）因故而离任后，视为自愿放弃其此前所支付的上述费用的相关权属，不向汉网索回已支付的上述费用；随着未央学士（紫阁阁员）的变更情况，未央院名册应作相应调整。

第二章 社费

第一百五十三条 总社不向社员收取社费；汉文化中心可结合自身实际状况，经由理事会讨论明确社费标准，并将讨论结果报总社备案，同时向社会进行公示。

社费标准中，应涵盖社员兴汉文牒初次办理费用。

第一百五十四条 针对收取社费的汉文化中心，需保证社费的收取与使用符合法律法规、合理恰当，也就是做到收取有正当途径，使用有合理限度，同时办好账务公示等相关手续。

第一百五十五条 社费收取截止时间为正月二十，每年正月廿五前，汉文化中心财务部门应将本年度社费缴费清单报送至财务部存档备查。

第一百五十六条 在社员社费管理方面，除社员兴汉文牒初次办理费用外，总社不占用其他任何社费款项，所有社费均由社员所属的汉文化中心负责管理与支配。

第三章 活动收费及商业活动

第一百五十七条 每场活动在策划阶段，策划人员需制定活动预算，并按照预计参与人数进行费用分摊。活动公告中应明确标注收费金额，且在活动结束后一周内，向全体参与人员公示费用使用情况。

第一百五十八条 商业活动在承接并完成成本核算后，依据参与人数核算参与人员应获报酬数额，并在招募人员时明确标注报酬。待活动结束后且资方完

成付款后，及时与参与人员进行结算。

第一百五十九条 无论活动属于公益性质还是商业性质，汉文化中心财务部门均需妥善保存每场活动的财务报表，并统一报送至财务部备案以供查询。

第四章 账务核算

第一百六十条 总社与汉文化中心在财务核算方面相互独立，各自分离。

总社向汉文化中心拨付资金时，应依据财务处理相关规定，由财务部进行对应支出账务记录，汉文化中心财务部门同步进行相应收入账务记录。相应地，汉文化中心向总社支付资金时，亦需按照财务处理规定，由汉文化中心财务部门负责记录支出账务，财务部负责记录对应收入账务。

汉文化中心之间的账务处理，按照第二款所述的处理方案执行。

第一百六十一条 汉文化中心可凭借中心名义开设统一收款账户，若需相关材料，可向总社提出申请，总社将予以配合处理。

第一百六十二条 在商业活动中，若资方提出开具税票的要求，汉文化中心需及时与财务部取得联系并进行处理。

第五章 财资管理准则

第一百六十三条 财务部作为汉网整体财资的管理部门，派出机构、汉文化中心的财务部门则为本单位财资管理部门（以下简称财资管理部门）。监事院承担监督职责。

第一百六十四条 未经派出机构主事会（司事会）、汉文化中心理事会许可，不得擅自挪用公有物资与资金。

第一百六十五条 活动所需物资应经过派出机构主事会（司事会）、汉文化中心理事会审批，由财资管理部门负责办理出库。活动结束后，需及时呈报物资损耗情况，经财资管理部门核实准确后，方可办理物资入库，并同时开具损耗单据以完成核销程序。

活动所需资金在派出机构主事会（司事会）、汉文化中心理事会审批通过之后予以发放。活动结束后，需提交全部的花费票据，经上述两个机构核查无误，剩余资金由财资管理部门处理入账，超出部分则按照规定进行报销。

第一百六十六条 除司法部门要求外，未经派出机构主事会（司事会）、汉文化中心理事会准许，禁止擅自挪用或占用公有资金，涵盖但不限于将其用于活动物资筹备、日常发展物资购买等用途。

第一百六十七条 未经派出机构主事会（司事会）及汉文化中心理事会批准，财资管理部门不得擅自进行资金、物资的出入库操作。对于入库的资金与物资，应及时追溯其来源，任何非正规来源的资金、物资均不得入库。对于出库的资金、物资，应有明确的去向。

第一百六十八条 购买物资、线上线下活动费用报销等事项，需经派出机构主事会（司事会）、汉文化中心理事会批准。报销以票据为依据，有票据方可报销，无票据则不予报销。如存在无票据报销情况，将追究资金审批人、报销人、领款人的相关责任。

采购物资时，应向供应商索取票据，此票据作为报销及后续核查的关键凭证。

第一百六十九条 社会人士、其他组织、社员等捐赠的各类合法获取的物资及资金，接受捐赠的财资管理部门应在账务中清晰备注，并注明其来源。

在接收捐赠的物资与资金入账之后，财资管理部门向派出机构主事会（司事会）以及汉文化中心理事会报送相关材料，再由派出机构与汉文化中心出具答谢函。

第一百七十条 物资在入库之前，必须开展严格检验工作，以确保物资质量契合标准。针对未达到正常使用标准的物资，应按照耗损物资予以记录，并及时向上级派出机构主事会（司事会）、汉文化中心理事会进行上报，而后依据其批示妥善处理。

第一百七十一条 为保障物资管理的精准性以及责任追究的明晰性，每季度至少需开展一次全面的物资核对工作，涵盖物资入库情况、数量、质量以及外观等方面的核对，以确保物资信息准确无误。若发现物资存在少计或多计的情形，需追究物资管理人员的相应责任。

每季度应对公有资金至少开展一次检查核对工作，核实资金的来源与去向。若出现资金少计或多计的情况，将追究资金管理人员的相关责任。

需定期对物资实施清点工作，尤其要对易损易耗物资展开重点清查，从而保障日常运行及活动得以顺利推进。

第一百七十二条 若物资处于长期闲置状态，经财资管理部门向上级呈报，且获得派出机构主事会（司事会）、汉文化中心理事会的批准，可在适当的时候开展内部拍卖或赠予事宜。

第一百七十三条 派出机构与汉文化中心之间相互借用物资，可自行协商确定相关事宜，并做好登记工作。

第一百七十四条 若派出机构及汉文化中心在财资管理方面存在疑问，可与总社联系，由总社协调处理。

第一百七十五条 总社承担为派出机构及汉文化中心所承接的商业活动开具税票以及办理对公转账事务的职责。在开票过程中，需由派出机构及汉文化中心提供准确无误的开票信息。

第六编 荣典

第一百七十六条 汉网为巩固自身团队力量、表彰成员贡献、振奋团队士气，吸引更多有志之士投身兴汉运动，特制定了一套由勋章、荣衔、爵位三部分构成的荣典体系。

荣衔授予对兴汉事业有卓越贡献的同袍，爵位作为荣典体系中的至高荣誉，并不体现尊卑亲疏的差别，而是用于区分同袍对兴汉贡献的程度大小，同时激励无爵位或低爵位者以高爵位者的无私奉献精神和团队精神为楷模。

荣典作为一套荣誉评价体系，是同袍自身的一种收获，亦是一种身份象征，与任何实利报偿并无必然关联。

第一章 荣典权的行使

第一百七十七条 荣典权由紫阁行使；监事院对荣典获得者享有监察权。若荣典获得者违背兴汉之初心、违反汉网相关规章制度，监事院可向紫阁提交书面报告，由紫阁决定是否剥夺其荣典。

荣典之授予或剥夺公告将以紫阁名义向外界发布。

荣典授予之提名权，通常由派出机构与汉文化中心共同行使。

紫阁有权不经提名程序，直接向有突出贡献的同袍授予勋章、荣衔及爵位。

第一百七十八条 提名流程规范

甲 由拥有提名权的单位议事机构讨论并通过。

乙 提名单位负责撰写荣典申请报告，并提交至紫阁进行审议。

第二章 勋章

第一百七十九条 勋章设功勋、成就、特殊、职位、普通、生肖、达人、节日等八类。

第一百八十条 功勋类勋章（四枚）为实体勋章，主要为表彰对兴汉事业突出贡献的同袍而设立，由大区工作站提名，呈送紫阁审议，进行授予。

功勋类勋章可划分为金乌、星辰、无量、殊绩四种类型。

第一百八十一条 成就类勋章（五枚）主要为表彰同袍对汉网的贡献而设立；特殊类勋章（九枚）主要用于特殊需要上；职位类勋章（六枚）主要用于表明管理人员身份之用。

第一百八十二条 普通类勋章（七枚）、达人类勋章（八枚）主要用于普通表彰之用；生肖类勋章（十二枚）由自建网络平台成员自主申请，由系统判定是否颁发。

第一百八十三条 节日类勋章系专门为传统节日定制的勋章，授予在自建网站平台举办的传统节日线上活动中的参与人员。

第一百八十四条 成就、特殊、职位、普通、生肖、节日、达人七类勋章，具体名称及授予办法由补充条款《勋章授予办法》进行详细规定；仅限自建网络平台使用。

第一百八十五条 白丁（Lv0）~ 国士（Lv20）级别的成员最多拥有五枚勋章。

兴汉贵宾、巡视专员、外宣专员、见习超版、见习版主、汉系商家级别的成员最多拥有十枚勋章。

兴汉公卿、超级版主、正式版主、特邀版主、兴汉团体、门户主编、栏目编辑、中枢专员、区域专员级别的成员，最多可拥有十五枚勋章。

首席版主、未央掌院、未央学士、未央谏士、紫阁首席、紫阁阁员、中枢参赞、监事掌院、监事委员、候补监事、中枢管理、区域管理级别的成员最多拥有二十枚勋章，若成员勋章数量超过上述限制，可由成员自行选择保留的勋章。

第三章 荣衔

第一百八十六条 设立兴汉贵宾之荣衔，主要授予邀请的兴汉知名人士、特邀合作伙伴等。

第一百八十七条 设立兴汉公卿之荣衔，旨在表彰于推动汉文化发展事业中贡献卓著，且已在自建网络平台完成注册的同袍。

曾于汉网任职之管理人员，离任后可申请此荣衔。

第一百八十八条 荣衔之授予，先由大区工作站与汉文化中心进行提名，随后呈送紫阁予以审议。审议通过后，进行为期七天的公示。若公示期间无异议，则签署荣衔授予公告。

第一百八十九条 荣衔不设实际标识物，仅在自建网络平台、汉网社群等范围内使用。

第四章 爵位

第一百九十条 爵位乃汉网之最高荣誉，吾辈期望爵位拥有者谨守汉网典章，为诸位同袍树立良好楷模，亦盼尚无爵位者以其为学习之典范。

爵位授予的提名权，由派出机构与汉文化中心共同行使。

第一百九十一条 爵位设置框架

甲 第五级士爵，一等曰公士，二等曰上造，三等曰簪袅，四等曰不更；

乙 第四级大夫爵，五等曰大夫，六等曰官大夫，七等曰公大夫，八等曰公乘，九等曰五大夫；

丙 第三级卿爵，十等曰左庶长，十一等曰右庶长，十二等曰左更，十三等曰中更，十四等曰右更，十五等曰少上造，十六等曰大上造，十七等曰驷车庶长，十八等曰大庶长；

丁 第二级侯爵，十九等曰关内侯，二十等曰彻侯；

戊 第一级公爵，二十一等曰县公，二十二等曰郡公，二十三等曰国公。

第一百九十二条 为汉网奋斗的战线并非仅局限于活动，而是具有多维度、多层次的特点，且同样具有宝贵价值与重要意义。在活动之外为汉网发展壮大做出贡献者，将获得同等授爵。

第一百九十三条 授爵的主要依据，依照重要程度从高到低依次为：兴汉活跃程度、实际贡献、资历等。

第一百九十四条 授爵公告需阐明授爵之缘由，也就是对个人功绩进行述评，从而明确相关事由。

第一百九十五条 按积功累进原则，第五级士爵积三功升爵，第四级大夫爵积六功升爵，第三级卿爵积八功升爵，第二级诸侯爵积十功升爵，第一级公爵中，县公需积一百二十功，郡公需积一百六十功，国公则需积二百功。

自十等左庶长以上，越往高爵，功的要求亦随之提升。唯有超越日常、有显著进步或重大贡献者，方易计功。

第一百九十六条 国公、郡公、县公三者可申请封号。

甲 国公封号以西周及东周诸侯国国名为准

乙 郡公封号以秦汉晋隋唐五代的郡名为准；

丙 县公封号以秦汉晋隋唐宋明七代的县名为准。

第五章 爵位特殊规定

第一百九十七条 爵位晋至第二级侯爵，即获得申请加入未央院之必要条件。

凡失去第二级侯爵之位者，其未央学士资格将被冻结，冻结期间其丧失未央学士权限，直至补足爵位或被动议罢免。

第一百九十八条 获封国公者，应格外珍视其爵位，不可轻易言弃。若有放弃之意愿，可向紫阁进行秘密申请。申请须经三分之二以上多数表决通过，方可批准并记录在案，但不予以公告；若申请人要求公开申请事宜，则无论批准与否，均须进行公告。

放弃国公爵位之后，或不再保留任何爵位，或保留第五级士爵中的不更爵。若非经申请，此后不再晋升爵位。若紫阁表决时赞成票未达三分之二，则不批准其申请，仍保留原爵位。

第一百九十九条 放弃公国爵位者，若希望重新获得爵位，需向汉网紫阁提交申请，经紫阁表决且获得三分之二以上多数通过，可重新开启晋爵通道。

重启晋爵通道者，需自其当前所处起点开始，若起点为五等大夫，则授予爵位自六等官大夫起；若起点为无爵，则授予爵位自初等公士起。

第二百条 公国之公爵享有汉网的最高荣誉，故而具备较强的稳定性，不会因

其轻微过错而被剥夺爵位。若其犯下严重过失，给汉网带来重大损害，或者长期对汉网事务表现出漫不经心的态度，经紫阁表决并获得全票通过，可对其爵位予以褫夺，并发布褫夺公告，阐明相关缘由。

第二百〇一条 爵位获得者若因触犯本典之规定而被褫夺爵位，将不得再保留任何爵位头衔，亦不再享有爵位晋升通道。

第七编 处罚

第一章 处罚权的行使

第二百〇二条 监事院于汉网授权之下，全面承担对总社职能部门、派出机构、汉文化中心、团体社员以及其所属网络平台管理人员开展监察监督之职责。

总社职能部门、派出机构、汉文化中心及其所属网络平台需无条件予以配合与协助。

对于违反本编规定的，监事院有权依照本编相关规定实施处罚。

第二百〇三条 本编适用范围涵盖总社、派出机构、汉文化中心、团体社员、合作机构及其各自所属的网络平台，以及兴汉运动中的不法行为与人员。

本编不具备对合作机构的强制执行权，处罚决定按规定通报合作机构后，由合作机构根据其内部规章制度对处罚决定的效力予以认定。

第二百〇四条 处罚类型：

甲 即时社群类：实施禁言、予以踢出处理、禁止永久加入。

乙 社交平台类：删除帖子、实施禁言、进行封禁。

丙 自媒体平台：删除帖子、实施拉黑操作。

丁 自建网络平台：发出警告、要求修正帖文、删除帖子、实施禁言、禁止访问、锁定账号。

戊 名誉类：剥夺勋章、剥夺荣衔、削除爵位、褫夺爵位。

己 综合类：列入单一黑名单、列入全局黑名单、进行全网通报、转交公安机关处理。

第二章 特级禁令

第二百〇五条 传播反人类、反党、反政府言论，宣扬邪教、恐怖主义、暴力等反动且违法的内容。

第二百〇六条 诋毁、污蔑、造谣英雄烈士及其事迹，歪曲历史真相，煽动社会负面情绪。

第二百〇七条 以恶意方式对民族英雄进行污蔑诽谤，损害民族情感。

第二百〇八条 诋毁、污蔑并毁谤国家政策以及政府机关的行为，歪曲与之相关的事实，从而造成了恶劣的社会影响。

第二百〇九条 恶意污蔑、诽谤现任、离任和已故党和国家领导人的行为及言论。

第二百一十条 出于不正当目的，刺探国家机密；抑或违背保密条例，泄露国家机密。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开发表旨在分裂或颠覆国家、恶意攻击国家政府、宣扬邪教等反动性质的言论。

第二百一十二条 对他人造成严重的生理损害或心理创伤，且其行为已达到刑事案件的立案条件的。

第三章 甲级禁令

第二百一十三条 蓄意散布虚假信息，以恶意抹黑、造谣、诽谤等方式诋毁兴汉运动及其相关活动。

污蔑、威胁、攻击同胞或兴汉机构的行为与言论。

第二百一十四条 传播未经证实或无法予以证实的负面信息，对党、政府和国家的声誉进行诋毁。

第二百一十五条 任何针对汉网的攻击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性攻击与非技术性攻击等）。

第二百一十六条 任何妄图分裂汉网组织的行径（包括但不限于另立门户、私下拉拢社群成员等）。

第二百一十七条 以恶意造谣、毁谤、污蔑、攻击等方式针对汉网管理人员及其机构所发表的行为与言论。

第二百一十八条 蓄意破坏汉网整体战略发展规划，严重妨碍汉网体系正常运行，并致使内部团结遭受损害的行为或言论。

第二百一十九条 滥用职权、超越权限范围，且未依照典章制度处理事务及社群纠纷，进而造成恶劣影响的。

第二百二十条 涉及诈骗、网络欺诈、骚扰同胞、毁谤、造谣等行为，并造成恶劣影响的。

第二百二十一条 其他对兴汉运动的生存及利益造成危害的行为与言论。

第二百二十二条 本章未明确列举出可能对兴汉运动造成危害的行为与言论，其中涵盖所有未来可能出现但目前尚未预见的情形。

在非紧急状态时，本条规定将不予援引。

第四章 乙级禁令

第二百二十三条 未经授权，以汉网名义举办活动，进而损害汉网声誉的行为。

第二百二十四条 传播极端言论，蓄意攻击或歪曲事实与历史事件的行为及言论。

第二百二十五条 讨论敏感、禁忌话题，发表具有刺激性或攻击性的言论；传播时政相关、具有煽动倾向、属谣言性质、涉及国共争议等话题，且经多次劝阻仍不停止的。

第二百二十六条 未经许可，擅自借助汉网所提供的社群、网络平台等线上平台，以及活动集会等线下场合，向社会公众宣扬宗教教义教规、开展宗教活动，传播宗教知识、宗教文化的行为。

第二百二十七条 泄露保密事项、个人信息以及保密文件等相关行为。

第二百二十八条 对其他兴汉机构进行讨论，且具有攻击性的。

第二百二十九条 发布具有欺骗性质的不实信息，或多次发布无关信息且经多次劝告仍未改正的行为。

第五章 丙级禁令

第二百三十条 传播色情文章、图片及链接；于自建网络平台的站内信、社群聊天场景中，恶意发布具有恶心、残忍、变态、恐怖、色情等性质的照片、文字等。

第二百三十一条 于自建网络平台站内信、社群聊天时编造虚假信息，滋扰自建网络平台及社群其他成员；或者关联恶意网站，致使他人遭受损失，引发同胞强烈不满并进行投诉的。

第二百三十二条 蓄意侮辱同胞的民族、宗教信仰及风俗习惯，并产生恶劣后

果的。

第二百三十三条 传播关于山寨与正版的争议，以及挑起如影楼装等已有明确界定话题的引战行为。

第二百三十四条 于自建网络平台以及所属的百度贴吧等网络平台实施恶意刷屏行为，对平台使用造成影响的。

第六章 丁级禁令

第二百三十五条 违规发布宣传群组信息、进行刷屏操作、发布广告及链接，且经多次劝阻仍不改正的行为。

第二百三十六条 于汉网即时通讯平台实施恶意刷屏之举，对他人正常使用造成影响，进而引发投诉的行为。

第二百三十七条 粗言秽语、辱骂他人及恶意刷屏的行为。

第二百三十八条 未经许可，擅自发布广告以及非汉网系社群信息的行为。

第二百三十九条 未经许可，擅自发布非汉网系网址链接之行为。

第二百四十条 在群聊过程中，刻意进行刷图、斗图以及频繁发布语音信息等行为，会对群内的交流造成不良影响。

第七章 五级禁令处罚规定

第二百四十一条 若触犯特级禁令，在查明事由后，将对涉事账号予以永久封禁。由监事院作出处罚决定，在处罚决定中明确记载涉事言论的详细情况。同时，通过主管单位将整理好的事件详细经过移送至公安部门进行处理，并在全网同步发布通告。此外，该处罚决定须通报至所有派出机构、汉文化中心以及汉网合作机构。

第二百四十二条 若触犯甲级禁令，在查明具体事由后，将对涉事账号予以永久封禁处理。由监事院出具处罚决定，该处罚决定中需详细载明涉事言论的具体情况。处罚决定必须通告所有派出机构、汉文化中心以及汉网合作机构。若该行为导致需承担刑事责任的后果，则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二百四十三条 若有触犯乙级禁令之情形，待查明事由后，应删除其发布的相关言论，并对其实施禁言一个月的处罚。该处罚决定由监事院出具，且需在处罚决定中载明其言论详情，并进行道义层面的谴责。

再犯永禁其账号，处罚同第二百四十二条。

第二百四十四条 若触犯丙级禁令，在查明具体事由后，应删除其发布的相关言论，并对其实施禁言十五日的处罚。由相关职司出具处罚决定，在该决定中详细载明其言论情况，并对其进行批评。

若再次违反规定，将予以禁言一个月的处理，并移送监事院进行调查。

第二百四十五条 若触犯丁级禁令，在查明具体事由后，由相关职能部门出具处罚决定，且处罚决定中应详细载明当事人的言论情况，并予以批评。

若再次违反规定，将予以禁言一个月的处理，并移送监事院进行调查。

第二百四十六条 已获荣典奖励之社员若违反五级禁令，处罚予以加倍。

对于屡教不改者，由监事院进行查证，出具处罚决定，并将其列入汉网黑名单。

处罚决定存档于自建网络平台（事務公告☆衆議版/处罚），以供查询。

第二百四十七条 若社群成员违反特级、甲级禁令，社群管理人员应即刻在网枢部工作群进行上报。

上报时，需完整留存其违规证据并上传至网枢部工作群，同时对违规者实施三十天的禁言处理，而后等待网枢部及其监事院的后续处置。

第二百四十八条 若社群成员违反乙级、丙级、丁级禁令，无论违令者是谁，社群管理人员均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处理。若违规者认错态度良好，可酌情采取禁言措施；若违规者拒不认错且态度恶劣，则可直接将其清理出社群。同时，需将上述处理文书上报至网枢部工作群，文书中需包含违规证据。

第八章 其他处罚规定

第二百四十九条 警告并附加帖文修正的处罚，由自建网络平台管理人员执行，主要适用于初次违反规定者，例如发布广告、文章中夹带链接等情况。

警告并附加删帖的处罚，由自建网络平台管理人员执行，主要适用于初次违反规定者，例如重复发帖、进行无意义回复、发布水帖等情况。

对于屡劝不改者，可向上一级管理人员申请给予禁言十五日的处罚。

第二百五十条 若社群成员在聊天过程中违反相关规定，当班的社群管理人员应出具处罚决定书，并将该决定存档于自建网络平台的事务公告 - 众议版

/处罚专区，以供管理人员查询参考。

第二百五十一条 永久禁言处罚将由自建网络平台的频道管理员或社群执行群主执行，主要适用于发布恶意广告的行为。

第二百五十二条 被列为不受欢迎对象的处罚，将由监事院负责执行。此处罚主要适用于已被汉网列入黑名单，但尚未在汉网注册的破坏分子。

本条所述之黑名单，系汉网基于同袍举报以及监事院日常巡视所发现的破坏兴汉运动的人员而构成。若本名单有所更新，需同时通报给汉网合作机构、所有派出机构以及汉文化中心。

第二百五十三条 禁止 IP 访问措施，通常适用于在单位时间（二十四小时）内，同一 IP 地址借助多个账号实施无意义恶意刷屏的行为。

执行此项措施时需审慎处理，由频道管理员负责执行，禁止期限一般为七至三十天。

第二百五十四条 禁止访问措施，通常适用于在单位时间（二十四小时）内，同一 IP 地址下的单个账号进行无意义的恶意刷屏行为。

对于禁止访问的处理需审慎对待，此操作由频道管理员执行，一般禁止期限为七至三十天。

第二百五十五条 锁定账号措施，通常适用于个别账号在自建网络平台实施恶意刷屏、散发广告等行为的情况。

锁定方式分为永久锁定与短期锁定，该操作由频道管理员执行。

第二百五十六条 对于未明确规定的事宜，若出现人员违反情况，网络平台及社群管理人员应首先向网枢部上报，由网枢部协同监事院共同商讨处理措施，并将该情况作为典型案例记录在案。

后续再次出现类似情况时，网枢部可直接参照此案例进行处理。

第二百五十七条 当社群出现无法控制的情形时，管理员可以直接先行对挑起事端的当事人实施禁言措施。

待处理结果确定并公布后，再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此项处罚以正式发布的处罚文件为依据，在处罚文件公布之前实施的禁言时长不计入正式的处罚时长。

当社群出现大面积不可控状况时，管理员应向网枢部申请对全员实施禁言措施。

第九章 弹劾、削爵、勋章及荣衔剥夺

第二百五十八条 对违反汉网典章制度者，情节较轻者，削爵一等；情节较重者，削爵一级。

工作人员出现一般性失误，削爵一等；若工作出现较为严重之失误，且造成较大损失，削爵一级。

第二百五十九条 对于连续半年未参与任何活动或未做出任何贡献的成员，将削去一等爵位；此后每再延长半年，将额外削去一等爵位。

第二百六十条 对获爵者持有异议，认为其功爵不相称者，应在授爵公告发布一周内，于自建网络平台“事務公告☆衆議版”公开发帖弹劾。

紫阁在接收申请后，将从十等左庶长及以上级别的人员中遴选合适人选，组织听证会，并于一周之内给予正式答复。

弹劾者的资格，其爵位不得低于八等公乘。

第二百六十一条 对二十三等爵制的威严和荣誉轻慢不尊者，褫夺所有爵位；对有损汉网稳定团结者，褫夺所有爵位。

第二百六十二条 欲放弃爵位者，应向紫阁说明缘由。

鉴于爵位之重要性，其不可轻易授出，亦不可随意舍弃。故而，待紫阁半数成员表决通过后，无论作出何种裁决，当事人均须无条件接受。

第二百六十三条 本章所列举的削爵一等情形，指在原有爵位等级的基础上，将爵位下降一等（例如，若原爵位为十三等中更，削爵一等后，则变为十二等左更，此调整不考虑爵级）。

本章所列举的削爵一级情形，指在原有爵位等级的基础上，将爵位下降一级（例如，若原爵位为第三级卿爵中的十三等中更，削爵一级后，则变为第四级大夫爵中的五等大夫）。

第二百六十四条 爵位拥有者若违反汉网典章且造成重大影响，紫阁将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是否褫夺其爵位，并发布相应的褫夺爵位公告。

勋章获得者若违反汉网典章且造成重大影响，将由紫阁决定摘除其部分或全部勋章，并发布公告。

荣衔获得者若违反汉网典章且造成重大影响，将由紫阁决定予以荣衔剥夺处理，并发布公告。

第二百六十五条 监事院有权对全体荣誉获得者（包括勋章、荣衔、爵位持有者）进行监督，并有权纠正其不法或违规行为。对于屡劝不改者，监事院有权直接将情况上报至紫阁。

第十章 灰、黑名单通则

第二百六十六条 本章所提及的黑名单，系指为汉网所排斥，且遭广大汉文化复兴者厌恶的事件、行为之当事人名单，亦涵盖违反本典五条禁令而被列入黑名单的人员。

黑名单包含个人黑名单与团体黑名单两类。

第二百六十七条 汉网在黑名单之外，设置了灰名单。被列入灰名单的人员，是指其行为或相关事件虽不足以被列入黑名单，但其行为或事件已对兴汉运动造成了实质性损害，此类人员属于重点监控对象。

第二百六十八条 被列入灰名单之后，汉网监事院依据本典所赋予的职权，对相关个人或团体开展必要的监察与审查工作。

第二百六十九条 若个人被列入黑名单，将依据其情节的严重程度，分别采取全网通报、向合作单位通报、汉网内部通报三项措施。

甲 汉网全体系社群即刻清除。

乙 线下活动不欢迎其报名参与。

第二百七十条 团体若被列入黑名单，其处理措施与个人相同，亦会依据情节轻重进行分级处理。

甲 汉网全体系不予提供任何宣传、合作、协助渠道。

乙 停止线上及线下活动的协作与合作渠道。

丙 必要之时，配合政府部门执法并对其行为进行曝光。

第二百七十一条 监事院在确认相关人员或团体已承认错误并主动改正之后，上报紫阁审核批准，可将其移出名单。

第二百七十二条 被列入黑名单的团体，在承认自身错误、保证不再重犯，并公开发布道歉书后，紫阁依据监事院所提交的报告进行合议审查。

经审查批准后，该团体可被移出黑名单，相关限制亦随之解除，但此前作出的处理文件不予删除或撤回。

第二百七十三条 已从灰名单移除的人员及团体，若再次出现同等情形的违规

行为，或再次违背兴汉之宗旨，对兴汉运动造成损害，将直接被列入黑名单。

自黑名单移除之个人、团体，若再次出现同类违规行为，或是再次违背兴汉初衷，对兴汉运动造成损害，将直接被列入永久黑名单，不得再行移除。

第八编 社群管理

第二百七十四条 本编所指称的社群，系汉网以指定区域为单位设立，旨在为兴汉同袍提供在线即时交流平台（包括但不限于 QQ 群、微信群、微博群等）。

第二百七十五条 鉴于部分区域兴汉社团因理念分歧或其他因素出现分裂的情况，我们秉持团结一切可团结同袍的原则，诚邀各位加入同一社群。请各位入群后勿将各自社团间的矛盾带入，以友好的方式进行沟通，化解分歧，力求在社团分离的情况下仍保持情谊。大家携手共进，共同为兴汉事业贡献一份绵薄之力。若有人故意挑起事端，汉网将视挑事方为不受欢迎的团体。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百七十六条 社群核心准则

- 甲 认可汉本位理念，遵守汉网规章制度。
- 乙 不互相攻击，友好交流，互相帮助。
- 丙 坚持兴汉初心，勿忘历史。
- 丁 遵守本典第七编五大禁令。

第二百七十七条 社群分类

- 甲 全国总群：符合第二百七十二规定的同袍均可申请加入。
- 乙 大区社群：为汉网的实名社员专属群，汇聚汉网的中坚力量。
- 丙 专题社群：定向话题群，邀请制。
- 丁 都、省级社群：为汉网海外都级，国内省级授权群。
- 戊 地方社群：分府、县两级，为地方同袍交流群。
- 己 校园社群：不分级，为校园汉文化中心交流群。

第二百七十八条 大区社群职责

- 甲 负责所辖大区汉网实名社员的管理。
- 乙 负责所辖大区内省群、社团群协调工作。
- 丙 负责所辖大区内汉文化中心的筹备辅助工作。
- 丁 执行汉网交予的其他任务。

第二百七十九条 都级、省级社群职责

- 甲 引导本都（海外）、本省（国内）区域同胞进行交流。
- 乙 协助本都（海外）、本省（国内）区域的汉文化中心举办活动，提供必要的宣传支持和便利条件。
- 丙 协助上级在本都（海外）、本省（国内）筹备设立府级社会汉文化中心，负责前期的引导、筹备等相关工作。
- 丁 执行汉网交予的其他任务。

第二百八十条 专题社群职责

- 甲 负责所属专项话题研讨。
- 乙 协助其他类别社群及汉文化中心进行相关培训、讲座等工作。
- 丙 执行汉网交予的其他任务。

第二百八十一条 地方社群职责

- 甲 引导所属社会同胞进行交流与沟通。
- 乙 配合上级社群，在本地负责筹备并设立汉文化中心。
- 丙 执行汉网交予的其他任务。

第二百八十二条 校园群职责

- 甲 引导社团及所属校园同胞交流及沟通；
- 乙 本社团活动组织宣传、社员管理；
- 丙 其他应由校园群承担的相关任务。

第二百八十三条 都级、省级社群，如所在区域已经成立汉文化中心，则由汉文化中心协管社群；府级、县级社群，如所在区域已经成立汉文化中心，则由汉文化中心承担对应社群之具体管理职责。

第二章 权益与要求

第二百八十四条 社群权益

甲 受汉网保护，并负责协助处理相关争议事务；

乙 享汉网统一宣传（包括且不限于主平台、公众号、头条号等）；

丙 享受相关讲座、网络培训等。

第二百八十五条 社群设置统一要求

甲 群名格式：汉网+群名。都、省群冠都、省名+汉服群；地方群冠城市名+汉服群；社团群群名冠城市名+社团名，亦可另取名；校园群群名冠学校全称或简称+社团名，亦可另取名；专题群、大区群、全国群冠名另行规定；特殊情况经紫阁批准，经批准的社群，可不加前缀。

乙 群活跃头衔设置：Lv1 秦→Lv2 汉→Lv3 晋→Lv4 唐→Lv5 宋→Lv6 明。

丙 专属头衔设置：仅授予汉网体系职务、勋章、荣衔、爵位等相关头衔。

丁 群 LOGO：以汉网定制的社群 LOGO 为准，社团群、校园群可以使用社徽为 LOGO；

戊 群介绍：首行需明确标注本群在汉网的内部编号，该编号以正式文件所载内容为准。

第二百八十六条 群名片标准

甲 群名片由三段组成，区域+中间符号+昵称，例如：闽泉州★子衿；

乙 区域使用标准

一 大区群、社团内群、校园内群：社员编号（例：汉乾甲子）；

二 总群、专题群、群串子：都、省简称+府级行政区名（例：闽泉州）；

三 都、省群：府级行政区名（例：泉州）；

四 地方社群、社团外群、校园外群：县级行政区名（例：晋江）；

五 总社职能部门工作人员：可选择使用“职能部门名称”作为区域名称（例：宣传部、网枢部、典客署、基层经略处等）；

六 未经许可，禁止工作人员直接使用“汉网”作为区域名称。

丙 前缀与昵称分隔符号：男性使用★，女性使用☆，商家使用◆，社团使用◇，其他情况使用※。

丁 群员在社群交流时，昵称应以汉网用户名为标准。若无汉网用户

名，可使用常用网名替代（建议使用中文，避免使用火星文、英文等非中文字符，并建议尽快在汉网注册该网名）。

戊 汉网所属各社群的群名片需要统一，此处统一特指“昵称”项，若因所属社群导致“区域”项差异，不影响群名片统一；若出现不统一情况，管理员有权调整群名片至统一，拒不配合的管理员可实施十分钟禁言处罚。

第二百八十七条 除全国群、大区群、专题群、社团群等特殊群外，每人限加三个汉网社群（含都群、省群、地方群、校园群），推荐加入顺序：本地地方群、本省市群、邻近省地方群、邻近省市群、都群、校园群。

除指定人员之外，有超限加群者，应主动退出相应社群，此项特殊规定为汉网希望的是大家可以活跃气氛，互相沟通，而不是为大家造成负担，希望同胞们理解。

第三章 宣传及广告细则

第二百八十八条 汉网鼓励各地同胞举办各类兴汉活动，并给予相关宣传便利。

第二百八十九条 汉文化相关活动进行社群宣传时，应提前取得所在社群执行群主同意方可发布，否则按违反本典第七编第六章丁级禁令第二百三十八条、第二百三十九条规定，撤回其发言，并处十分钟禁言。

已取得发布许可，但短时间多次发布，形成刷屏的，按违反本典第七编第六章丁级禁令第二百三十八条、第二百三十九条规定，处五分钟禁言。

汉网所属汉文化中心举办的汉文化相关活动宣传，无需事先同意，可直接对外发布。

第二百九十条 汉文化科普链接，短时间内重复发布，形成刷屏的，按违反本典第七编第六章丁级禁令第二百三十八条、第二百三十九条规定，撤回其发言，并处三十分钟禁言；再犯，处罚翻倍；第三次禁言十天。

汉文化科普链接，如社群管理员认为不合适，可以直接撤回。

第二百九十一条 商家未经许可，擅自发布商业广告，按违反本典第七编第六章丁级禁令第二百三十八条规定，撤回其发言，并处一小时禁言；再犯，处罚翻倍；再三禁言十天。

已取得发布许可，但短时间多次发布，形成刷屏的，按违反本典第七

编第六章丁级禁令第二百三十八条规定，撤回其发言，并处一天禁言。

汉网指定商家之商业广告无须经过同意，可以直接发布；但不能造成刷屏，否则按照违反本典第七编第六章丁级禁令第二百三十八条规定，处十二小时禁言。

第四章 附则

第二百九十二条 都群、省群一经设立，不得脱离汉网。接受网枢部管理。

都群、省群分设准则：本都、省之甲群百分之九十满员，可设立乙群，以此类推。

都、省群满四十人开始设立管理员；满八十人，可选拔执行群主；未满足条件的省群，由网枢部代管。

第二百九十三条 都级、省级社群若有活动需求，需向紫阁申请活动举办授权书。该授权书单次有效，都级、省级社群应严格按照授权书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得超越授权范围开展活动。

都级、省级社群在获得紫阁核准的授权书后，方可以汉网都级、省级社群活动小组的名义在所在省份举办兴汉公益活动。

汉网地方社群所在城市如未设立汉文化中心的，有开展线下活动需求者，依规向紫阁申请授权书，以汉网地方群活动小组名义在所在城市举办兴汉公益活动。

在未获得紫阁批准的活动授权书的情况下，不得擅自主办、承办、协办任何线下活动。

第二百九十四条 汉网地方社群成立后，若因故需退出汉网，必须向紫阁提交申请并获得批准，同时公示一周，确认无异议后，方可执行退出程序。

第二百九十五条 社群内严格禁止私人借款、借物行为，若因此导致出借人财物损失，汉网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九编 人事管理

第一章 人员通则

第二百九十六条 紫阁首席承担全面管理汉网事务之职责，涵盖对外交流、发布重要公告以及协调团队内部工作等方面。

诸夏汉文化传承研究中心之理事长职务、自建网络平台之站长职务由紫阁首席署理，不单独设置。

适当时候，可设立副理事长、秘书长，负责协理总社事务。

适当时候，可设立副站长，负责协调自建网络平台各频道事务。

可依据实际情形，设置名誉或荣誉职衔，以作奖励之用，此类职衔不参与实际管理工作。

可依据总社职能部门之需求，聘请参赞，参与相关事务之处理。

根据未央院之决议、紫阁之决定，未央掌院、紫阁首席签署关于监事院监事掌院、总社职能部门及专项部门之负责人、派出机构及汉文化中心负责人的任免命令。

紫阁具备授予或剥夺荣典之权力；紫阁首席依据其决定签署相关公告，且有权驳回决议并要求进行复核。

第二百九十七条 凡年满十八周岁，拥护中国政府领导，遵守政府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认同且忠实于汉网典之宗旨、定位、目的、理念以及名词释义，志愿为汉文化复兴及汉网贡献力量的同胞，可向总务部人才组织处提出申请或接受邀请，在提供实名资料备案之后领取兴汉文牒，进而在总社职能部门、专项部门、派出机构、汉文化中心任职。

第二百九十八条 持有兴汉文牒且获第二级侯爵之爵位者，若年满二十五周岁，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领导，遵守政府颁布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认同并忠实于汉网典之宗旨、定位、目的、理念以及名词释义，且志愿为汉文化复兴与汉网事务效力，可向紫阁提出加入未央院之申请，并按照未央学士入院程序办理相关事宜。

监事在任期内，于自建网络平台用户组中显示为“监事”。该用户组不受网枢部管理与调整，其设置需经未央院（紫阁）表决通过，并由紫阁首席亲自操作。监事人事发生变化时，需由监事掌院向未央院（紫阁）提交调整文书，紫阁首席亦无权随意调整。若监事用户组被恶意调整，紫阁首席必须予以恢复，由未央院（紫阁）追究调整人员的责任。

第二百九十九条 汉网职务岗位分为决策岗、监事岗、执行岗、事务岗四类。

决策岗包含未央院全体学士，紫阁全体阁员，派出机构主事会、司事会全体成员，汉文化中心理事会全体成员。

监事岗包含监事院全体监事、派出机构监事会全体监事或独立监事、汉文化中心监事会全体监事。

执行岗包含汉网总社各委部署及内设机构负责人，派出机构主事会、司事会下设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兼任主事或司事除外），汉文化中心理事会下设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兼任理事除外）。

事务岗包含汉网总社各委部署及内设机构办事员，派出机构主事会、司事会下设各职能部门办事人员，汉文化中心理事会下设各职能部门办事人员。

其中监事岗人员不得兼任决策岗、执行岗相关职务。

第二章 总社及其派出机构、汉文化中心人员选拔制度

第三百条 当未央学士职位发生变动时，由除当事人之外的未央学士进行投票表决；当紫阁阁员职位出现变动时，由紫阁首席将相关事宜提交至未央院进行审议表决，变动结果均以“未央令”的形式向外界予以公告。

第三百〇一条 监事及监事掌院通过选举产生，选举结果公告以“未央令”形式予以发布。

总社职能部门、专项部门之负责人，以及派出机构之负责人的任职与离职事宜，皆由紫阁决断，并以“紫阁令”的形式发布任免公告。

汉文化中心负责人由本中心社员选举产生，报送总务部进行汇总，再由总务部向紫阁汇报，经批准后，以“紫阁令”的形式发布任免公告。

第三百〇二条 大区工作站的督导、组织、协调、外务、总务五大主事的任职与离职事宜，由主事长进行提名，并报总务部批准；其余三位主事的任免由主事长直接决定，并报总务部人才组织处备案。任免结果由总务部以“总务令”的形式对外发布。

职能部门管辖的处、专项部门管辖的组，派出机构、汉文化中心的内设管理部门、兴趣小组、卫的负责人的任职与离职事宜，由所在单位负责人进行提名，报送至总务部人才组织处，经整理后，交由总务部作出决定，并以“总务令”的形式发布任免公告。

行政中枢的其他工作人员通常通过公开招募的方式产生，其任免公告以“总务令”的形式予以发布。

第三章 网络平台人员选拔制度

第三百〇三条 自建网络平台实施频道组阁制度，频道管理员由网枢部负责提名，提交总务部进行审核，通过公开选举方式产生，并以‘总务令’的形式发布任免公告。频道管理员负责日常管理和协调所辖频道的事务，同时参与网站管理的轮值工作。

第三百〇四条 门户频道设置栏目主编与栏目编辑两个层级的职位，承担门户栏目文章的审核及更新工作，此两级职位人员均由门户频道管理员进行任命。

贴吧频道设置若干巡视员岗位，由贴吧频道管理员负责进行任命。巡视员承担贴吧频道的日常维护与监督职责，原则上不得干预各贴吧的内部事务管理工作。

小说频道设置若干小说编辑岗位，该岗位人员由小说频道管理员进行任命，其职责为负责开展小说频道小说作者的联络、小说签约等相关事务。

百科频道设置若干百科编辑岗位，百科编辑由百科频道管理员进行任命，其职责为负责百科词条的维护与更新工作。

对其他频道实施合并管理，设置若干巡视员，巡视员由网枢部任命，负责除门户、论坛、贴吧、小说、百科五个频道之外其他频道的综合事务管理工作。

第三百〇五条 论坛频道设置六级岗位，分别为超级版主、见习超版、分区版主、正式版主、特邀版主、见习版主。

超级版主、见习超级版主以及分区版主均由论坛频道管理员任命产生。原则上，每个大区设置一名超级版主，并配备一名见习超级版主；分区版主通常每个大区设置两名，由所在大区热门版面的正式版主兼任。

正式版主与见习版主的推荐工作，由所在大区的超级版主承担，且需报经论坛频道管理员审批同意。原则上，每个版面仅设置一名正式版主，并配备两名见习版主。

特邀版主由论坛频道管理员予以推荐，并报网枢部审批通过。

第三百〇六条 汉网旗下的百度贴吧由宣传部内容运营处负责管理；自媒体平台依据分属平台的不同划分为若干责任小组，每个小组负责一个平台。

设立处务会议以承担管理职责，处长担任处务会议的召集人，各所属贴吧的吧主以及自媒体责任小组的组长均作为会议成员。

第三百〇七条 百度贴吧之管理原则，以吧主为主要负责人，经百度确定后，报总务部人才组织处备案。

吧务及小编的任免事宜，由吧主确定，且需报宣传部内容运营处处务会议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最终报总务部人才组织处备案。

吧主辞职前，需提名续任吧主候选人，宣传部内容运营处处务会议确认后，候选人向百度申请，做好工作交接。

吧主的委任书由总务部签发，以“总务令”方式发布。

第三百〇八条 自媒体责任小组，各小组分别负责一个平台，并依据平台的实际状况对小组成员数量进行灵活调整。小组组长由宣传部内容运营处处长提名，经总务部审批通过后，以“总务令”的形式公布其任免信息。

第三百〇九条 汉网所隶属之社群，由网枢部进行管理，管理原则以执行群主作为主要负责人，其余管理员由执行群主提名，报网枢部审议后进行任免。

执行群主的委任事项，由网枢部签发相关文件，报送至总务部，并以“总务令”的形式予以发布。管理员的任职信息需提交至总务部人才组织处进行备案。

第三百一十条 本章条款所提及的任职人员，若在职时未进行实名登记，则需提交实名社员登记表，经审批合格后，方可正式上岗。

第四章 离任及离任待遇

第三百一十一条 未央学士并无明确的任期设定，若未央学士因个人因素无法履行职责，可向未央院递交离任申请报告，由未央院中其余未央学士进行表决。若同意票达到三分之二以上，则批准其离职申请，并保留申请人的公爵爵位；若未达到该票数，则该学士需留任或左迁未央谏士。

未央谏士如因个人原因，无法履职，本人可向未央院提交离任申请报告，由未央院未央学士进行表决，如获五分之三多数票通过，则批准离职申请。反之留任。

若未央学士长期未能履行职责，对汉网事务处理敷衍懈怠，给汉网造成重大影响，经未央院决议，可将其免职并褫夺爵位。

第三百一十二条 未央学士、未央谥士在离任之后，可根据个人精力与安排，出任所属地区汉文化中心参议。。

第三百一十三条 紫阁阁员任期届满，若未获续任，应回归其所属地区的汉文化中心，可继续担任该中心的各项职务。

第三百一十四条 监事掌院之监事，在其任期届满且离任之后，可自由就任各类行政职务。

第三百一十五条 离任工作人员依据其任期内的贡献，在离任之后，可按照所属汉文化中心、派出机构、总社职能部门及专项部门、监事院、紫阁、未央院所给出的评价，被授予不同的爵位、荣衔等荣誉。

第三百一十六条 离任群主及管理员头衔的特殊规定

甲 社群执行群主或群主离任时，需按照规定办理社群移交手续。离任后，将根据其在任期内的贡献情况，授予荣誉头衔或荣衔。

乙 社群管理员在正常离任之后，将依据其任职期间的贡献情况，酌情授予荣衔。

丙 荣誉群主头衔应在头衔之后标明届次，届次以罗马数字表示；荣誉管理员头衔不设置届次。

丁 已获得荣衔的人员，在退出群组后若再次加入该群组，将不再补授此前持有的荣衔。

第十编 附纲

第一章 基本礼仪通则

第三百一十七条 鉴于当代礼仪在各地实施标准不一，且对于源自周制的汉礼存在诸多不同观点，这一状况严重影响了汉文化的规范化与专业化传播。汉网有必要构建一套属于自身的汉礼规范体系，以实现专业化宣传与探究之目标，同时为汉礼在现代的传承与发展提供更具价值的实践经验。特此制定此基本礼仪通则，适用于汉网各汉文化中心。

第三百一十八条 本通则依据当下学识水准制定，虽并非至善完备，但汉网活动参与者皆需严格恪守。若察觉礼仪有误，或存在更为优良的施行办法，恭迎提出富有价值之意见，并附上充足依据与理由。汉网总社将及时予以回应，对正确且证据确凿之意见予以采纳并加以改进。针对其他地区与社

团所制定的不同礼仪规范，汉网总社秉持相互尊重、独立自主之原则，同时欢迎开展交流探讨。社员参与其他地区之活动，倡导入乡随俗，遵循当地礼仪。

第三百一十九条 汉网活动凡见面和离开时必行揖礼（道家可行拱手礼）。

男子揖礼左手压右手，手与身平行，然后俯身，再还原（男子揖礼俯身即鞠躬环节不可少，拱手不必）。

女子揖礼左手压右手，手与地平行，微屈膝，微低头。

行礼时需注意，双手四指并拢相叠，两手大拇指相连。四指并拢象征君臣（今可理解为国家与个人）、父子、长幼、亲友关系，双手拇指相连则寓意平等相待、和谐共处（切记不可翘起大拇指）。同时分三种情况：平辈之间行礼，双手位置在胸前；对于长辈及祭祀活动时，双手位置齐额；对于晚辈，双手位置在胸腹之间。这是源自周礼中的天揖、时揖和土揖。

活动以外见面行礼，则揖礼、拱手、叉手等自便，不作要求。

第三百二十条 礼仪中的拜礼，一般男子用空首拜礼，女子用肃拜礼。

空首礼为双膝跪地，两手相叠置地（左手在上），额头轻触手背而不触地。

肃拜为女子专用正礼，行此礼时两膝跪地，两手相叠置地（左手在上），上身下俯至腰部与地面平行，无需触地。

男子在祭祀天神和轩辕、行冠礼拜父母、新婚拜天地和父母时，用稽首礼。大致和空首一致，唯头不碰手而碰地，且碰地后不能马上抬起，要稍作停留。

第三百二十一条 站立时两手相合，大袖的手掩在袖子里。手交叉或相叠放于胸腹之间（左压右）自然柔软放置，切忌僵硬。两肩略向后伸以挺立，眼睛平视前方。

第三百二十二条 正坐时膝盖并紧，臀部坐在脚跟上，脚背贴地，双手放在膝盖上，目视前方。正坐时如需与人交流或礼仪来往，需先挺直上身。对于胡坐，同样两腿不得叉开，双手应置于膝盖之上，或可握拳朝向前方，亦可收拢环抱于腹部。

第三百二十三条 相引道路时必须行相请礼。揖礼后，手臂自然地挥向目标方向，并说“请”。

第三百二十四条 着汉服饮酒、喝茶时，须用袖子遮挡。持酒爵之际，应以右手拇指与食指轻握其把柄，切忌满把握持整个酒爵。

第三百二十五条 活动时称呼人，对方有字称其字；无字称其号；无号者，以网名当号用。

若不知其字与号，亦可将其网名当作号来称呼，依个人习惯，以礼待之。

非特别亲切者或对晚辈的，一般不直呼其名。

自称对长辈称名，对平辈称字，对晚辈称号。

第三百二十六条 选三炷香，不要断香；点燃香（用左手点香，点燃后若起明火，可左右摆灭，不能用口吹灭）；面对神像，双手举香（与额相齐），躬身敬礼；用左手上香（可一次上完，也可分为三次上。分三次上香时先插正中，次左，再右），三炷香要插直、插平，间隔不超过一寸宽（以表示“寸”心）；上香讫，即行叩拜礼。

若在一个神殿里供奉有多尊神像，先上正位，再上左位，次上右位，后两者各上一炷香，仪式相同。

第三百二十七条 冠笄礼一般采取现今通行的三加一醺取字聆训的仪式，有特别要求的可以采取三加三醺，已经订婚（或结婚登记）的须用三加一醴（醴法，即冠笄者饮酒后不用回敬正宾；醴法，即须回敬）。

集体冠笄礼人数特别多且物资不充分的，可行使一加一醺。

在仪式中，负责为冠笄者加笄的被称为正宾，负责梳理发髻的则称为赞者（赞者的职责亦可依冠笄者的要求由正宾兼任），负责端递物品的称为执事，其余参与者则统称为众宾。冠笄者采衣出场（童子服，也可用半臂或短打），梳儿童发髻。

男子三加一般依照宋明礼制：初加用幅巾，换朱子深衣；二加用儒巾，换襦衫；三加用幘头，换公服。如有想按周制办理的，须提前蓄发，一加黑布，着玄端（玄裳）；二加皮弁（或进贤冠），穿素积（素衣、素裳）；三加用爵弁（或玄冠），穿丝制玄衣，纁裳，缁带，赤黄色蔽膝。

女子三加一般用周制：初加用木簪，换襦裙（颜色尽可能素雅，最好衣缘没有文饰，腰带用普通的细布带）；二加用钗（可用步摇、银簪或玉簪代替），换曲裾；三加用钗冠，换大袖礼衣（大袖长裙礼服，上衣下裳制，

衣服缺的可用襦裙外套大袖衫代替)。有条件的冠笄者三加配玉。

第三百二十八条 正婚礼包括沃盥、同牢合卺、解纓结发、拜告天地、读祝、执手等环节，缺一不可，其余环节可根据新人需求，增添具有汉文化特色的内容。同牢所用之食为鱼肉、兔肉和猪肉，其中鱼肉、兔肉可用其他肉类代替，唯独猪肉必不可少，婚礼正是有猪肉才称之为牢。正婚礼前夕，男女双方家中宜行醮子礼。

第三百二十九条 祭祀礼通常采取主祭从祭法，较大型祭祀时可用三献从祭法。分初献、亚献、终献。祭祀礼前晚，提倡参祭者沐浴。主祭或三献官当穿正规祭服或玄端代替。

第三百三十条 万福礼各人可以保留自己如何行礼的意见，但万福礼并非肃礼，是作为日常生活常礼使用。在大型礼仪活动当中不建议使用。

第三百三十一条 活动中传递物品时，能双手捧持的，要双手捧持，高度约与胸齐平；物件较大只能手提的，那么高度要适中，大致与腰齐平，不得放在地上拖行。

第三百三十二条 餐桌席位安排，主宾居中而坐，若有高龄老者出席，宴会应以老人为核心，其余宾客分列两侧，即便有官职在身者，亦需将主宾之位让予老人，宴会开启，亦由老人率先动筷。向长辈敬酒，不能坐着，尤其不能隔着桌子敬酒。长者杯中的酒没喝完，少者不能抢先饮尽。吃饭时不要把咬过的鱼肉放回食器。

第三百三十三条 在开展活动期间，若地面上放置有古琴、书简、道具等物品，严禁从其上方跨过。

社员在毕业典礼上与校长或身份尊贵的前辈握手时，应以双手示礼。

第三百三十四条 工作人员每次活动时须佩戴腰牌或有关证件，需要拍摄者也须事先联系，领取工作证。

活动筹备期间，应指定专人指导新人正确穿戴服饰及行揖礼。

拍摄区域若已划定，拍摄者须遵守界限；若无特定区域，亦不得干扰活动进行，严禁在成人礼、婚礼、祭祀礼等仪式舞台上随意走动。

参加活动者，无论是社员及新人，都应当服从活动安排，完成交付的任务，并自觉学习汉服汉礼等汉文化知识。

参与者若身着影楼服饰、动漫服饰等非正式装扮，需更换为汉服或符

合场合的时装；若无合适衣物更换，则不得参与活动。

活动现场一般不能大声喧哗、随意走动。对于扰乱活动秩序者，活动组织人有权请其离开活动现场。

第二章 知识产权通则

第三百三十五条 本章所称的知识产权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所规定的权利，其中主要包括：

甲 专利权；

乙 商标权，主要是指汉网拥有的注册商标、商号等专用权；

丙 著作权（含计算机软件）：主要指汉网的计算机软件及文档资料、规范汇编、摄影、录像、教材、辞书等；

丁 商业秘密（含技术秘密）：主要是不为公众所知悉，仅汉网独有的经营管理信息、工程技术资料、设计方案、市场信息、租赁记录及服务信息等；

戊 其他单位委托汉网承担的科研任务并负有保密义务的科技成果权；

己 引进的专利、商标、著作权、计算机软件等知识产权；

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所赋予的权利，如商号、域名、网络地址专用权等。

第三百三十六条 建立成果归属判定制度

甲 个人知识产权活动。鼓励开展个人创新和知识产权创作活动。对于个人的非职务智力成果，予以尊重。

乙 集体知识产权创作活动中，以汉网名义或借助汉网物质条件而产出的该活动智力成果，即智力劳动成果，其申请权与所有权均归属汉网。汉网会依据不同情形给予精神与物质奖励，并保护创作者的署名权。

丙 以下智力成果归属于汉网，主要利用汉网的资金、人力及未公开的资料等所完成的发明创造成果；利用汉网的名誉、名称或社会地位进行的各种行为；

第三百三十七条 一切集体智力劳动成果的所有权归汉网。任何机构或个人未经允许，均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转让、销售或侵占汉网所有的集体智力

劳动成果。

集体智力劳动成果的完成者有权在相关成果文件上署名，并享有获得相应荣誉、奖励及报酬的权利。

个人智力劳动成果不属于集体智力劳动成果范畴。在以个人名义申请登记注册或授权前，若需确认其为个人成果，应向汉网提交书面说明，经审查合格后将出具《个人智力劳动成果确认书》。

第三百三十八条 应充分认识知识产权的重要性，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坚决制止、杜绝由不正当行为造成的知识产权流失；充分利用法律规定和结合实际，发挥知识产权在竞争中的作用。

甲 积极进行知识产权登记、备案、申请等确权工作。对于不宜采取上述措施但有商业价值的智力劳动成果，应先作为商业秘密予以保护，在确定知识产权保护方式前，不得发表成果论文，也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社会公开。

乙 严防商标、专利、域名、商号被他人抢注。

丙 日常跟踪商标、专利、商号及其他知识产权的登记注册、授权情况，发现可能对本机构知识产权有冲突的情形，应通过典客署采取积极措施，运用法律规定和制度性安排提出异议或启动相应的程序解决。

丁 任何机构和个人一旦发现侵权或疑似侵权行为，应立即采取积极措施，配合知识产权部门，在行政执法机关和司法机关的指导下妥善处理。

戊 聘请知识产权法律专业的常年法律顾问，对知识产权保护提供帮助。

第三百三十九条 对剽窃、窃取、篡改、非法占有或者以其他方式侵犯汉网知识产权的，或造成本机构知识产权被侵犯的，依据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及时向司法机关举报。

对于汉网内部侵权人员，应责令其立即改正，并追究直接责任人和所属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责任；若造成损失，应依法追究其赔偿责任。必要时，提请行政机关或通过司法途径解决。触犯刑法的应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对于非汉网人员侵权，应要求其立即停止侵害；若造成损失，应依法赔偿；必要时，将提请行政机关处理或采取司法途径解决。触犯刑法的应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三百四十条 知识产权的保护时效及其他产权界定等问题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本办法未尽之规定，以最大限度保护汉网知识产权，促进汉网可持续发展为原则处理。

第三章 保密管理制度

第三百四十一条 汉网秘密是指一切关系汉网安全和利益，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内的人员知悉的事项。

密工作遵循既要保守秘密又便于工作开展的原则。

第三百四十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汉网各职能部门、派出机构、汉文化中心。各单位及全体员工都有保守汉网秘密的义务，接受保密教育、监督、考核，对各种危害秘密安全的违法行为有权予以制止、举报和主动采取补救措施。

对保守、保护汉网秘密以及改进保密技术、措施等方面成绩显著的部门或人员实行奖励，对泄密事件根据损失情况给予相应处罚。

第三百四十三条 秘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秘密事项：

甲 汉网所掌握的技术、工艺的秘密事项。

乙 尚未付诸实施的经营战略、经营方向、经营规划、经营项目、经营决策及尚未进入市场或尚未公开的各类信息。

丙 对外活动中的秘密事项以及对外承担保密义务的事项。

丁 维护汉网安全和追查侵犯汉网利益的经济犯罪中的秘密事项。

戊 汉网内部掌握的合同、协议、意向书、可行性报告、主要会议记录、档案等相关资料。

己 汉网重要会议决议、重要决定中的秘密事项。

庚 汉网财务预、决算报告及各类财务报表、统计报表。

辛 汉网社员档案，各管理类社群内的未公示资料。

壬 涉知识产权相关应保密的材料等。

癸 其他经确定应保密的事项。

第三百四十四条 汉网秘密可以分为绝密、机密和秘密三级。

绝密是最重要的汉网秘密，泄露会使汉网的权力和利益遭受特别严重的损害；

机密是重要的汉网秘密，泄露会使汉网权力和利益遭到严重的损害；

秘密是一般的汉网秘密，泄露会使汉网的权力和利益遭受损害。

第三百四十五条 密级的确定及知晓范围：

甲 汉网运营发展中，直接影响汉网权益的重要决策文件资料为绝密级。未央院学士、紫阁阁员及直接关联绝密内容的人员，有权知晓与工作相关的机密信息。

乙 汉网的规划、财务报表、统计资料、重要会议记录、汉网运营情况为机密级；职能部门及专项部门负责人及以上级别人员及直接关联机密内容的工作人员，有权获取与工作相关的机密资料。

丙 汉网社员档案、合同、协议、尚未进入尚未公开的各类信息为秘密级。理事长级别以上的人员以及与秘密内容有直接关系的工作人员，允许知晓与本职工作相关的秘密事项。

第三百四十六条 密级的提升、降级及解除，汉网秘密的保密期限由紫阁统一负责。

第三百四十七条 属于汉网秘密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的制作、收发、传递、使用、复制、摘抄、保存和销毁，由专人执行。采用电脑技术存取、处理、传递的汉网秘密由电脑操作者负责保密。

第三百四十八条 对于密级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必须采取以下保密措施：

甲 禁止在私人交往、通讯中泄露汉网秘密，严禁在公共场所谈论汉网秘密，亦不得通过其他任何方式传递汉网秘密。

乙 对外交往如需要提供汉网的秘密事项，需由紫阁批准。

丙 严禁在公共场合、公用电话、传真电话上交谈、传递保密事项。

第三百四十九条 保密义务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甲 知道的秘密事项绝对不说。

乙 不该问的秘密事项绝对不问。

丙 不该看的秘密事项绝对不看。

丁 私人通信、电话通话、传真及明码电报中，均不得涉及任何秘密事项。

戊 不在公共场所和无关人员中谈论秘密事项。

己 不得在非专门场所存放保密文件、资料和实物。

庚 不得携带保密文件、资料和实物从事非工作需要的活动。

第三百五十条 具有涉及秘密内容的会议和其他活动，主办部门应采取下列保密措施：

甲 选择具备保密条件的会议场所。

乙 根据需要，限定参加会议人员的范围，对参加涉密事项会议的人员予以指定。

丙 周密规定使用会议设备管理会议文件。

丁 确定会议内容是否传达及传达范围。

第三百五十一条 文件保密管理

甲 文件打印管理：文件原稿需由提供部门负责人签字确认，签字人需对文件内容负责，确保不含有对汉网不利或不宜公开的信息，并同时明确文件的保密级别、发放范围及打印份数。打印完毕后所有废稿全部销毁，存盘视情况删除或加密保存。

乙 文件发送管理要求：文件打印完成后，严禁转交给无关人员。保密文件必须交由指定人员签收，严禁擅自转交他人。发文部门下发文件应认真做好发文登记，对于剩余文件应妥善保管，不得遗失。

丙 文件复印管理规定：原则上，保密文件不得进行复印。如遇特殊情况，需经紫阁首席（汉文化中心为理事长）批准后方可复印。文件复印应做好登记，复印件只能交给部门负责人或其指定人员。一般文件复印应有部门负责人签字，注明复印份数，复印件作废要即时销毁。

丁 文件借阅管理：保密文件限下发范围内人员借阅，必须经紫阁首席（汉文化中心理事长）签字批准。提供方加以专项登记，借阅人员严禁摘抄、复印或向无关人员透露保密文件内容。若确需摘抄或复印，必须经紫阁首席（汉文化中心理事长）签字批准，并注明具体原因。

戊 传真件管理：保密文件传递，原则上不得通过公用传真机。收发传真件应做好登记。保密传真件发件人只能为部门负责人或其指定人员。

己 声像资料管理：所有关乎汉网利益安全的材料均视为保密资料，各部门声像资料需统一交由总务部进行集中存档管理。

第三百五十二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给予除籍处分，并视情况追究其法律责任：

甲 掌握汉网秘密的人员出于不良企图故意泄露汉网秘密的。

- 乙 以盗窃、利诱、胁迫及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或试图窃取汉网秘密的。
- 丙 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不正当手段获取的汉网秘密。
- 丁 泄露汉网重大秘密，使汉网蒙受重大损失的。

第四章 档案管理制度

第三百五十三条 档案的范围

- 甲 内部运营形成的各种资料。
- 乙 外部政府机关、行业部门形成的与汉网运营或行业有关的公文、通知、批复等资料。
- 丙 派出机构、汉文化中心（以下简称二级单位）备案形成的与运营有关的资料。

第三百五十四条 档案管理部门

档案管理职责由总务部与财务部共同承担，其中总务部为主要管理部门。

甲 总务部档案管理的职责

- 一 负责统一组织编制、修订、完善档案管理制度，规范管理流程、分类目录、管理表格，规范档案分类、移交、备份、备案、归档、立卷、保管、借阅、销毁等管理。
- 二 负责指导、培训、宣贯档案管理制度。
- 三 负责档案管理制度的组织实施、监督与检查。
- 四 负责汉网人事行政类和业务类档案的整理与保管工作。
- 五 负责二级单位备案的人事行政类和业务类档案的收集、整理与保管。

六 负责收集各部门档案分类目录，整理并汇总建立汉网电子目录。

乙 财务部档案管理的职责

- 一 负责配合总务部编制、修订、完善档案管理制度中财务类档案的分类目录、分类管理流程。
- 二 负责收集、整理、保管汉网及二级单位备案的财务类档案。

第三百五十五条 档案的分类管理

甲 档案的分类原则

档案分类和分类编号由总务部统一集中管理。各部门不得擅自增、减、变更档案分类和分类编号。如有变更、调整、增加、删除需求，应由需求部门提出申请，经部门负责人和总务部审批同意后再作调整。

乙 档案的分类

档案分类可按内容、保存形式、密级性等多种方式分类。档案主要采取按实质内容进行分类。

一 按内容进行分类，主要有：

- ①章程、规章制度、通知通报发文：主要包括章程、规章、制度、内部通知通报发文、外部政府机构、行业部门的发文、通知、批文等。
- ②会议资料。主要包括日常会议纪要和专题会议资料等。
- ③未央院、紫阁、监事院决议和成员资料。包括未央院、紫阁、监事院决议、未央院、紫阁、监事院成员资料等。
- ④基本资料。涵盖简介、资质证明、证照管理（登记、变更、注销）、年审资料及品牌形象资料等。
- ⑤运营目标、计划、总结：涉及运营目标及其总结、运营计划及执行总结等。
- ⑥经济合同：包括对外形成收款的经济业务合同、对外形成付款的经济业务合同、关联企业间收付款合同等。
- ⑦案件资料。
- ⑧行政后勤人力档案。包含员工福利文件、资产详细清单及社员个人档案等。
- ⑨财务部门资料。包括财务人员管理资料、会计报表/报告、涉税资料、银行融资评级授信资料、银行资金账户资料、重大财务事项资料、会计账簿、凭证、年度账套备份光盘等。
- ⑩综合档案。包含工会文件、登记记录资料、印章使用登记表、收发文登记、档案管理登记资料、图书借阅登记表、签字印模、签字样本、印章印模、特殊业务资料等。

二 按保存形式分类

①纸质形式

②电子档案形式：包括各种电子表格、电子文档、扫描方式等形式。

三 按保密性分类：分为绝密档案、机密档案、秘密档案、一般（无密级）档案。绝密、机密文件打印使用专用磁盘，绝密文件只能打印 1 份，机密、秘密文件按审阅人数打印。文件机密级数，由发文单位的主管根据文件内容，对照密级分类标准进行确定。

①绝密：处于最高保密等级，限未央院学士、紫阁阁员及与绝密内容有直接关系的人员知晓，一旦泄密会对汉网安全、发展造成极其严重后果的资料。绝密文件是汉网的核心档案。

②机密：保密等级次于绝密，仅职能部门及专项部门负责人级别以上的人员以及与机密内容有直接关系的工作人员所知的资料。是指非法泄露后会给汉网安全、发展造成严重损害的资料。

③秘密：该等级的资料属于保密信息中较低等级，涉及内部规定等，泄露后可能会对组织的正常运作产生一定影响，但后果不如绝密和机密信息严重。理事长级别以上的人员以及与秘密内容有直接关系的工作人员所知的资料，若非法泄露，可能会给汉网带来损害和影响。

④一般（无密级）档案：除以上外，其他均为一般档案。

第三百五十六条 档案的移交管理

甲 档案移交的基本要求

一 资料已完成日常经营审批、传阅等流程，正式形成档案。

二 移交前，需修复破损、字迹不清或尺寸不当的文件，确保文件完整、清晰且尺寸统一。

三 根据文书材料的形成时间和内在联系进行排序，确保批复在请示前，正件在附件前，正本在定稿前，结论在依据前。

四 原则上，纸质档案与电子档案应一一对应，确保信息的一致。

五 填写时应使用碳素墨水钢笔或签字笔，禁用圆珠笔或铅笔，确保字迹清晰、工整、无误。

乙 档案移交时移交人需详细填写《档案交接登记表》，并提交给部门

负责人进行审核签字确认。接收人在核对档案无误后，亦需签字以示确认。

第三百五十七条 档案的归档管理

甲 档案的归档原则

- 一 按立档单位分开建档。
- 二 按形成或针对的年度分开建档。
- 三 自建档案和备案档案分开建档。
- 四 按档案内容分类排序归档。
- 五 按年度/档案类别/顺序号归档编号。
- 六 按末级分类档案登记档案目录。
- 七 不相容职务档案分开归档。

乙 档案管理员需在接收移交档案资料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完成归档工作。档案管理员需填写并登记《分类档案目录》，随后将档案文件按照目录顺序有序放置。档案文件的右上角需清晰地标注其分类编号、目录序号以及相应的密级标识。

第三百五十八条 档案的保管要求

甲 档案管理员负责档案的保管。行政类、人事类档案由档案管理专员保管；财务类档案应由财务人员暂为档案管理。

乙 纸质或实物档案的保管的一般要求

- 一 档案室应选择在干燥防水的地方，并远离易燃品堆放地，周围应备有适应的防火器材；
- 二 档案室内应经常用消毒药剂喷洒，经常保持清洁卫生，以防虫蛀；
- 三 档案室内保持通风透光，并有适当的空间、通道和查阅地方，以利查阅，并防止潮湿；
- 四 严防毁坏损失、散失和泄密；

丙 电子档案的保管的一般要求

- 一 档案管理员应建立电子文件夹将电子档案进行统一保管。
- 二 电子文档应存储于单机版计算机，并设置强密码保护，严防信息泄露。
- 三 电子文件需定期备份，并采取防病毒等必要安全措施。

四 备份磁介质应注意防磁。

丁 密级档案管理的特别要求

一 严禁在不具备保密条件的地方存放档案。

二 档案管理员应当贯彻执行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汉网的保密制度，做到对汉网的机密不说、不外传。

三 档案管理员调离或离职时，须经总务部监督完成档案移交手续后，方可离职。

四 档案管理员无论在职期间、调离或离职后，都不得向任何个人或单位泄漏涉及汉网经济合同、税收筹划、核心技术等机密性档案内容。丢失档案或擅自泄露档案机密，汉网将追究其个人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五 秘密载体必须确保任何时候都处于绝对安全、保密状态，对秘密载体生成过程中不需归档的材料，应及时销毁。秘密载体指以文字、数据、符号、图形、图像、声音等方式记载汉网秘密信息的纸介质、磁介质（含计算机硬盘、软盘和录音带、录像带等）、光盘等各类物品。

六 秘密文件在汉网内部的借阅、复制必须由借阅人申请，经载体管理部门审批，并需财务部负责人签批。

第三百五十九条 档案保管期满需要销毁时，由档案保管人员填写文档销毁申请单，编制销毁清册，经部门负责人鉴定审核后，方能销毁。销毁过程中，应有监销人全程在场监督。监销人在销毁档案前，应当按照档案销毁清册所列内容清点核对所要销毁的档案；销毁后，应当在《档案销毁清册》上签名盖章。档案保管期限满，但未结清的债权债务原始凭证和涉及其他未了事项的原始凭证，不得销毁，应当单独抽出立卷，保管到未了事项完结时为止。对于单独抽出立卷的档案，需在档案销毁清册和档案保管清册中明确列出。

第五章 名义授权

第三百六十条 为推动汉文化活动之推广，经双方友好磋商，在认同汉网理念且遵循平等互惠原则的前提下，汉网（授权方）准许非汉网体系的兴汉团

体（受权方）以汉网名义在当地举办兴汉公益活动。授权书须经汉网紫阁审批通过，并由紫阁首席签署且加盖总社备案印章，方具备效力。

授予非汉网系兴汉团体的授权书，其有效期通常仅在当次活动期间有效。若遇特殊情形，经汉网紫阁审批同意，授权书可延长有效期或采取特殊授权形式。

第三百六十一条 汉网设立的汉文化中心，无需获得名义授权，即可直接以汉网及汉文化中心的名义在当地开展兴汉公益活动。若举办非公益性活动，汉文化中心需向总社上报活动方案并备案。

第三百六十二条 授权书可在自建网络平台的“授权查询”栏内查询对应的电子档案；若不存在对应档案，则该授权书为伪造或已过期。

第三百六十三条 受权方需严格恪守授权约定，不得超出授权范围行事，不得借汉网名义举办商业活动，亦不得借汉网名义开展违法活动。若受权方违反授权约定，授权方有权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六章 未尽事宜

第三百六十四条 本典为汉网之最高规范。

汉网其他一切制度、言论及行为与本典相抵触者均无效。

第三百六十五条 本典之修订，须由未央院三分之一及以上之未央学士提出动议，且经九分之七及以上之未央学士投票表决通过后，方可付诸实施。

未央学士、未央谏士以及紫阁首席均具备成为召集修改汉网典提议人的资格。

本典共计十编五十四章三百六十五条，自生效之日起施行，条文解释权归紫阁所有。